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二零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依赖互联网渠道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占绝大部分，线下渠道很少，公司对线上渠道比较依赖。为更好推进公司的销售，降低经营风险，应全面发展销售渠道。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睡眠科技的核心技术，需要大量的与产品相关的技术人员，为高品质、良好用户体验的产品提供保障。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发生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出现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换届，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四）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适用股份支付规定

2015年7月，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50万元，该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授与员工股份。本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增资价格为1元/股，与公司股份公允价格会有差异，未来授予员工股份时，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aisleep睡眠博士”品牌目前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一直保持着枕芯类行业销售前三，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开发设计，通过不断推出有针对性的产品来满足市场上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同业模仿抄袭较为普遍，新款产品的设计、用料等商业秘密如泄露，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新品销售；另外，由于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做大量针对提升睡眠质量的研究以建立新的产品的开发计划，如果开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导致市场推广困难和销售不畅，会直接影响公司效益。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新产品开发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彬，其持有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 67.16%，且吴彬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录

目录.....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股权结构	11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8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相关机构	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特征	65
七、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8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 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三、独立运营情况	88
四、同业竞争	8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1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0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10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33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7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83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8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8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7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6
第六节 附 件	20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7
三、法律意见书	207
四、公司章程	207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申万宏源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注册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猫	指	天猫，英文：Tmall，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原名淘宝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天猫是马云淘宝网全新打造的 B2C（Business-to-Consumer，商业零售）。其整合数千家品牌商、生产商，为商家和消费者之间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 100%品质保证的商品，7 天无理由退货的售后服务，以及购物积分返现等优质服务
京东、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专业的综合网上购物商城，销售超数万品牌、4020 万种商品，囊括家电、手机、电

		脑、母婴、服装等 13 大品类。秉承客户为先的理念，京东所售商品 100% 正品行货、全国联保、机打发票。2014 年 5 月 22 日，京东在纳斯达克挂牌
唯品会	指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 B2C 商城唯品会名牌折扣网站是一家致力于打造中高端名牌特卖的新型电子商务网站。云集上千家一、二线品牌商品，包括名牌服装、鞋子、箱包、配饰、香水、化妆品、家居家纺、进口食品、旅游产品、3C 电器等。2012 年 3 月 23 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功能枕	指	具备助眠、抗菌、除螨等功能的枕头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即库存进出计量的单位，可以是以件，盒，托盘等单位
3PL	指	3PL（third-party logistics），第三方物流即合同物流，是指在物流渠道中由中间商提供的服务
线上销售	指	依托互联网平台的销售
线下销售	指	针对“线上”营销而言的，非互联网平台的销售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企业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利用相应的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的客户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即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天然乳胶	指	天然胶乳属于橡胶类的热塑性合成树脂，其特点是高弹性、粘接时成膜性能良好、胶膜富于柔韧性，因而使胶膜具有优异的耐屈挠性、抗震性和耐蠕变性能，适用于动态下部件的粘接和不同热膨胀系数材料之间的粘接
聚氨酯	指	全称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它是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sleep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 楼 D 室
邮政编码	310012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航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为零售业（F52）；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互联网零售（F5294）。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业（F529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零售业—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互联网零售（13141111）。
主要业务	公司依托互联网销售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和外部整合健康睡眠领域的相关产品，提供健康睡眠体系的综合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服务：助睡眠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丝里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1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彬做出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满足《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股票解除转让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彬、张烨飞、谢寅、汤奇青、曹申、谭伟、齐力、张建苏、姜航、雷梅娜、李红平、顾强承诺：在本人或关联方任职期间，除前述锁定期满外，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可转让数量	限售原因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4,000	64.40	7,084,000	0	发起人
吴彬	1,416,800	12.88	1,416,800	0	发起人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2,000	9.20	1,012,000	0	发起人
张辉飞	607,200	5.52	607,200	0	发起人
谢寅	440,000	4.00	330,000	110,000	董事
汤奇青	220,000	2.00	165,000	55,000	董事
曹申	220,000	2.00	165,000	55,000	董事
合计	11,000,000	100.00	10,780,000	22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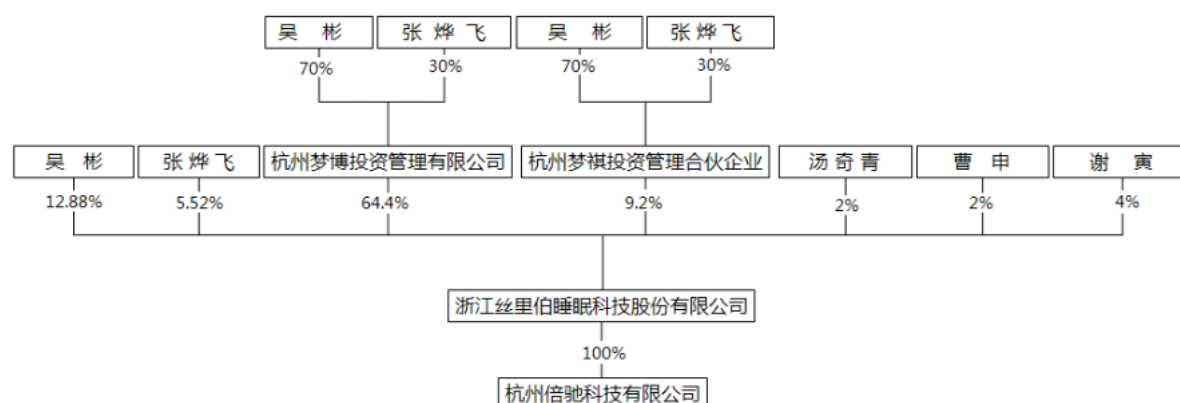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84,000	64.4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吴彬	1,416,800	12.8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000	9.20	合伙企业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张烨飞	607,200	5.5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谢寅	44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汤奇青	22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曹申	22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合计	11,000,000	100.00	——	——

注：吴彬和张烨飞为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彬和张烨飞为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1）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注册号为 330108000215136；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B幢 5B-3 室；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吴彬；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彬	货币	210.00	70.00
2	张烨飞	货币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吴彬，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物理专业，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中心副主任；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华邦信息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杭州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2日；注册号为：330108000225940；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7幢446室；经营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彬；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彬	货币	70.00	70.00
2	张烨飞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张烨飞，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企业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就职于浙江供销学校，任茶叶评审与加工专业；1989年8月至2000年就职于浙江省茶叶进出口公司，任配货公司经理；2000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国际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 谢寅，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任系主任助理；1992年5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协信建邦(香港)有限公司，任商务代表；2002年1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尚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昶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6) 汤奇青，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天马期货，任员工；1998年至2008年就职于杭州联梦娱乐软件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7) 曹申，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市工程技术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美国南方贝尔公司，任运营顾问；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Web Connection，任运营顾问；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埃森哲咨询，任高级顾问；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IBM GBS，任管理顾问；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KPMG / ATOS，任首席顾问；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咨询部部长；2011年9月至今任个人CEO教练；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64.40%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吴彬。吴彬直接持有公司 12.88%的股份，并通过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08%的股份、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9.2%的股份（吴彬持有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的出资，且为其单一普通合伙人），因此，吴彬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67.16%，且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选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为吴彬，简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控股股东为吴彬；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的上述变化系由于公司原股东吴彬、张烨飞通过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所致，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自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丝里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440757，法定代表人为吴彬，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 26 号 301 室B，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8 月 16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07）第 0464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彬	货币	510,000.00	51.00
2	张烨飞	货币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烨飞将其持有的

公司 19%的股权 19 万元转让给吴彬。双方签署了《股权赠与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赠与。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彬	货币	700,000.00	70.00
2	张烨飞	货币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由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350 万元，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50 万元。因本次增资的机构投资者均为公司创始股东控制的企业，
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比例确定。经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00	70.00
2	吴彬	货币	700,000.00	14.00
3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00	10.00
4	张烨飞	货币	3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0日，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7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28,237.64 元为基础（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33 号《评估报告》评估，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0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3,586,400 元），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10,12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12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10,308,237.64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13 号，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10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6602957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	7,084,000.00	70.00
2	吴彬	净资产	1,416,800.00	14.00
3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012,000.00	10.00
4	张烨飞	净资产	607,200.00	6.00
合计			10,120,0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2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由谢寅增资 44 万元，汤奇青增资 22 万元，曹申增资 2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 1:1.86 的比例确定。

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084,000.00	64.40
2	吴彬	货币	1,416,800.00	12.88
3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12,000.00	9.20
4	张烨飞	货币	607,200.00	5.52
5	谢寅	货币	440,000.00	4.00
6	汤奇青	货币	220,000.00	2.00
7	曹申	货币	220,000.00	2.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法人股东属于以投资活动和股权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及合伙企业。两名法人股东资金来源于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吴彬	男	董事长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

张烨飞	男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谢寅	男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汤奇青	男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曹申	男	董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1、董事长吴彬：简历见本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2、董事张烨飞：简历见本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3、董事谢寅：简历见本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4、董事汤奇青：简历见本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5、董事曹申：简历见本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谭伟	男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张建苏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齐力	女	监事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1、监事会主席谭伟：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内燃机专业，硕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江苏大学，任教师；1998年5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华新国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建屋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天易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任总裁；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职工代表监事张建苏：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03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

于南京中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监事齐力：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研究生学位。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京任天商务旅游公司，任销售总监；2003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长江商学院，任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就读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任管理合伙人；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吴彬	男	总经理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姜航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顾强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李红平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雷梅娜	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

1、总经理吴彬：简历见本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2、副总经理姜航：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墨尔本大学电信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广东北电研发中心，任研发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华为技术，任技术销售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MBA专业；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副经理顾强：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MBA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太平洋电讯（香港）有限公司，任上海办事处代表；2000年4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

美通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6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杭州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李红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深圳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任电子商务部总监助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嘉兴麦宝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产品经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雷梅娜：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2001年至2015年5月就职于杭州龙马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工会主席；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7,131,395.15	40,314,968.23	20,224,691.1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330,377.40	7,561,461.29	228,78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0,330,377.40	7,561,461.29	228,782.98
每股净资产（元）	4.07	7.56	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7	7.56	0.23
资产负债率	56.75	81.24	98.87
流动比率（倍）	1.74	1.21	0.99
速动比率（倍）	1.46	0.98	0.6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104,651.09	87,451,272.55	55,377,716.14
净利润（万元）	8,768,916.11	7,332,678.31	1,180,208.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68,916.11	7,332,678.31	1,180,208.7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768,916.11	7,186,510.21	1,135,208.74

(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68,916.11	7,186,510.21	1,135,208.74
综合毛利率(%)	49.29	47.53	41.72
净资产收益率(%)	73.41	188.25	-32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73.41	184.50	-31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77	7.33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77	7.33	1.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4.74	7.83
存货周转率(次)	9.21	13.86	1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08,432.59	470,406.72	1,320,28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01	0.47	1.32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七、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霍思乐

项目小组成员：霍思乐、刘双全、郭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章靖忠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唐月梅、刘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宪明、蔡畅、骆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丝里伯主营业务为：依托互联网销售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和外部整合健康睡眠领域的相关产品，提供健康睡眠体系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电商管理平台整合互联网资源，打造“睡眠博士”品牌，以“改善人类睡眠、提升健康睡眠质量”为使命，以科技为手段，致力于健康睡眠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与整合，依据来自互联网大数据的市场趋势、渠道信息、客户诉求等对品牌产品进行重新定位，实现公司自有品牌、授权品牌、其他品牌等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自主产品有记忆枕、乳胶枕、纤维枕、床垫、安神茶等，正在持续研发的重点领域有：婴幼儿枕、康复枕、定制枕、升降枕、纳米材料枕等，并开始在全球范围内搜寻睡眠改善类的高科技产品，为消费者打造健康睡眠体系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互联网产品销售和互联网品牌运营。

1、互联网产品销售。

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销售的主要产品有：

（1）纤维枕

纤维枕是一款主要填充物为珍珠棉的枕头，枕头丰盈饱满，保证枕头内部空气流通，防止缺氧霉变，颗粒均匀，人体工学分布。有效承托人体颈肩部位，松弛颈部过劳肌肉，均匀释放人体压力。纤维枕中所使用的珍珠棉，学名为涤纶中空立体卷曲纤维和聚乙烯发泡棉。涤纶中空立体卷曲短纤维是聚酯产品，这种纤维是中空的，而且经过高温处理后，纤维成卷曲状，蓬松柔软，弹性和保温性都非常好。聚乙烯发泡棉是非交联闭孔结构，又称 EPE 珍珠棉，是一种新型环保材料。

它由低密度聚乙烯经物理发泡产生无数的独立气泡构成。克服了普通发泡胶易碎、变形、恢复性差的缺点。具有隔水防潮、防震、隔音、保温、可塑性能佳、韧性强、循环再造、环保、抗撞力强等诸多优点，亦具有很好的抗化学性能，是传统材料的理想代替品。

睡眠博士的纤维枕是在珍珠棉填充的主体上再填充了决明子，荞麦，薰衣草等不同材质的药片，通过不同的花香药片达到安神助眠功效。枕头内的药包决明子具有清肝养目，润肠通便，降低脂肪的功效，而荞麦壳被称为中药里的“黑色砖石”，具有降血压血脂的功能、两者合二为一，有效改善人体健康，增强睡眠质量；薰衣草被称为“百草之王”，香气清新优雅，性质温和，是公认为最具有镇静，舒缓，催眠作用的植物。

在设计上，睡眠博士将人体工程原理引入到产品里，三个圆柱型结构的设计，将脑部稳定的固定在枕头上，同时圆形桶状的设计符合人体颈椎的生理曲线，给颈椎最舒适的角度并放松身体。枕头的高度被设计在 10-14cm 之间，因为枕头太高，不论用什么姿势睡，都使颈部纵轴与躯干纵轴产生一定的角度，不但影响睡眠，还可能产生落枕。不过一般的说，头部保持稍高的位置还是有好处的，因为高一点可防止头部充血，胸部也因而抬高了些使呼吸顺畅，下半身血液回流也减慢了些，减轻了心脏负担，这些都有利于睡眠。同样，枕头过低也不好，因为低枕使头部充血，易造成脸部浮肿。在枕头软硬度上，睡眠博士也经过无数次的实验，最终确定硬度标准，因为过硬的枕头，与头的接触面积减少，压强增大，头皮不舒服；反过来，枕头太软，难以保持一定的高度，或颈肌易疲劳，或影响呼吸通畅，反不利于睡眠，并且头陷其间，使半边头皮均匀受力，影响血循环，产生头皮麻痹。惟有稍柔软些，又不失一定硬度，才能既减少枕头与头皮之间的压强，又保持不均匀的压力，使血液循环可从压力较小的地方通过，并且保持一定的高度。

（2）乳胶枕

乳胶枕头使用的是纯天然的乳胶加工而成，其自身会散发淡淡的乳香味道（这种味道是乳胶枕头本身的气味）对人体无任何伤害和副作用，是其他枕头都不具有的特性。

（1）天然的抗菌、防螨功效。天然乳胶中有橡树蛋白能有效抑制病菌，螨

虫以及一些过敏性原对身体有害的物质，防螨抗菌，防止过敏，乳胶本身具有防菌、防尘之功效，可防止细菌滋生，而且防止皮肤、鼻过敏。能有效提供一个更为健康干净的睡眠环境。是孩子老人以及高品质人群最佳的枕头材质。

(2) 果冻般 q 弹性，有效舒缓肩颈压力。乳胶材质柔软舒适，犹如婴儿肌肤质地般亲和人体肌肤，其独特的柔软触觉和乳胶高弹性，可以很好的缓冲人体的压力。能够顺应身体轮廓，贴紧颈部曲线，舒缓斜方肌，预防不良睡姿而导致的抽筋，酸痛，疲劳，更能有效依托住人体脊椎，使脊椎成最佳的无任何负担的自然曲度，使得肌肉舒缓，让睡眠变得更轻松

(3) 多维透气小孔，舒适透气，及时趴着睡也能确保舒适透气。乳胶枕头有几千个蜂巢式气孔，比其它纤维容纳更多的空气，这些孔可以排出人体排出的余热及潮气，可促进天然通风，提供最佳的天然空调系统，使枕头里面的空气保持新鲜和健康。每个季节都能保持舒适感觉，即使闷热的夏季使用，也能深切体会到它的清爽舒适感。

(3) 记忆枕

记忆枕是一种用慢回弹材料制成的枕头，记忆枕产品特性与其材料特性密不可分。其产品主材记忆绵(Memory Foam)，是一种具有开放式单元结构(Open-cell)的聚氨酯高分子聚合物，该材料具有特殊的黏弹特性，体现很柔软的材料特性，并对冲击能有很强的吸收能力。这种材料分子对温度很敏感，所以又称为温感记忆绵。记忆枕的主要用材为记忆棉，是一种具有开放式单元结构(Open-cell)的聚氨酯高分子聚合物，该材料具有特殊的黏弹特性，体现很柔软的材料特性，并有很强的冲击能吸收能力。这种材料分子对温度很敏感，所以又称为温感记忆绵。丝里伯枕垫类产品材料，受到压力作用下，记忆绵材料的分子结构会发生“流动”移位，变形来贴合施压面轮廓，将支撑点扩散至整个接触面，使压力得以在整个接触面上分散。当人坐卧于记忆绵材质的产品上时，因为压力被均为分散，身体不存在压力集中点，舒适性大大提高。睡眠博士记忆棉产品充分地体现了记忆棉这种温感材料的优良性，人体和产品触时，随着体温的传递，产品会更加柔软，能更好的包裹和扶托人体，而对于下方未接触到人温度的部分，其依然保持充分的支撑力；在体温和体重的作用下，记忆棉会形成贴合身体轮廓的形状，将不规

则形状的压迫调节为最均衡的状态，即能缓慢变形适应压迫物体，又能提供最均匀的支撑力，有效支撑人体，分散身体的重力。

睡眠博士记忆棉材质是一次舒适的革命，是柔软及耐用性的完美结合，耐用性的完美结合，测试经过 80000 次的压迫测试，材质的磨损率小于 5%。睡眠博士记忆棉材质是在特制的模具中单独发泡而成，可按模具塑成任意形状、表面光洁、密度高、慢回弹性能保持久。是目前质量最好一种生产工艺，同时制作复杂和缓慢，在三种工艺中价格也是最高的。睡眠博士记忆棉产品经医学证实能够有效缓解颈椎肌肉疼痛，辅助治疗颈椎，减少打鼾、多翻身等失眠状况，延长深层睡眠时间，改善睡眠质量。

产品开发团队致力于科学睡眠产品的开发，深入研究人体脊椎生理曲线特征、中国民众的睡眠习惯、不同年龄层的生理心理需求，结合专业的用户体验分析、医学专家意见及人机工程学要点，打造出一流的记忆棉产品服务中国民众，将宇航释压材料引进到千家万户，共享科技成果。睡眠博士的记忆棉产品秉承人性化设计理念，将用户群体进行细分，针对性地设计出婴童、青少年、成人、孕妇、老年等不同年龄层次的产品以及家用、办公、车用、旅行等不同场景的产品。

（4）基于椰棕设计的床垫

睡眠中对身体直接起承托作用的，是床垫，而不是床架。人体自颈椎、肩、腰椎到股椎是最容易受损的部位，睡眠博士枕头系列主要养护颈椎，而床垫系列是针对全身脊柱的养护，配合功能枕系列打造一个睡眠系统。弹簧床垫采用独特的邦尼尔弹簧系统，配合椰棕设计是根据每个人体部位在睡觉时重量的差异，依靠身体自然弧度，精准释放出完全符合人体自然生理曲度的弧线牵引力，持续、均匀、舒缓的牵开身体的压力，减轻脊椎变形对神经根、椎动脉、脊髓等组织的压力和刺激；逐步矫正扭曲变直的颈椎生理曲线。

（5）安神茶

睡眠博士安神茶专注于全新的安神、助眠功能性茶饮领域，以汉方医学的原理为指导，将西方睡眠科学与东方安神养心这两大概念有机结合，依据传统中医理论，开发出符合现代人口味的安神助眠类功能性茶饮料。睡眠博士安神茶与胡庆余堂、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中医科）等多家医疗机构合作，以其多年的临床

经验为依托，结合自身优势，开发出理气安神的功能性茶饮料。经以上机构临床测试，总有效率达到 90%以上。

睡眠博士千岛湖有机原料供应基地，位于生态环境优美的淳安县，全县近 573 亩的湖面，82.5%的森林覆盖率，能见度达 12 米的国家一类优质水源，是原料健康安全的根本保证。目前基地已经获得日本 JAS，德国 BCS，美国 NOP 三国认证的有机认证，是茉莉花、桂花、有机茶等原料供应基地，这里所产的原料健康、安全，口感浓郁，是功效与口感品质的根本保证。

（6）科技化睡眠系统

通过知名医疗机构的合作，成立“睡眠改善联合研发中心”，借助医疗机构在医学领域的专业性，先进的检测设备，结合丝里伯公司在睡眠改善产品方面的研发力量，共同开发具有科技含量的系列产品，改善人类睡眠。丝里伯公司未来将在智能领域以下产品进行重点研发和整合：

通过核心APP的开发，实现睡眠相关的多设备物联网系统，控制包括灯光、音响、空调、电视等设备，记录睡眠的状态、起夜次数、深度睡眠时间等核心数据，可以智能调节灯光及冷暖控制，智能温度控制等。经过计算，可以推送出适合每个人的睡眠解决方案，实现睡眠环境的智能化调节。

丝里伯全方位睡眠解决方案中，通过人机交互，实现了不同人群的智能检测和模式定制。成人模式通过个体的差异性，可以实现：止酣功能、呼吸心跳、脉搏血压检测、紧急呼叫等。儿童模式中，可以个性化的实现：起夜呼叫、尿床感应、紧急呼叫等。

2、互联网品牌运营

公司官网及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第三方购物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品牌旗舰店，是公司品牌运营服务重要内容之一。品牌旗舰店是为公司品牌“睡眠博士”及未来睡眠科技整合品牌提供宣传的重要平台，通过品牌旗舰店的运营，加深消费者对“睡眠博士”品牌的认知，提高消费满意度，为提供健康睡眠整体解决方案打下基础。

（1）品牌旗舰店

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的唯一旗舰店名为“aisleep官方旗舰店”，由公司自主运营，网址为<https://aisleep.tmall.com>：



公司授权京东商城自营开设的枕芯类产品旗舰店名为“aisleep睡眠博士旗舰店”，网址为：<http://mall.jd.com/index-1000001609.html>：



公司授权京东自营商城开设的床垫类产品旗舰店名为“睡眠博士旗舰店”网

址为: <http://aisleep.jd.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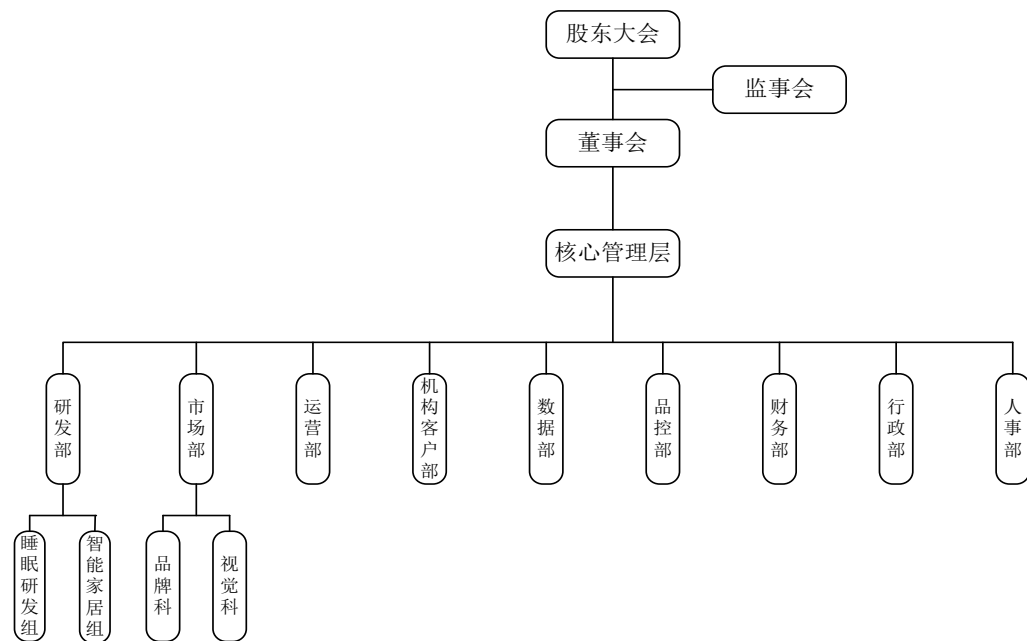
(2) 公司官网

公司旗下自主运营的官网, 网址为: <http://www.aisleep.com>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机构图



编号	部门名称		部门核心价值
1	研 发 部	睡眠研发组	负责睡眠领域前沿技术的研究、产品开拓；负责为新产品开发前期调研、立项、设计提供理论及数据支持；为公司睡眠产品建立标准化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及用户反馈，进行产品开发，为市场提供精良的产品，实现公司不断增值。
		智能家居组	负责公司智能家居产品（包括产品升级）的构思设计、基础技术研究与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对公司其他部门提出的智能硬件需求的采样工作。
2	市 场 部	品牌科	根据公司目标，负责制定品牌策略，建立品牌核心价值及定位，以适应公司文化及发展；保持品牌管理与识别系统的一致性，做好品牌延伸推广工作。
		视觉科	通过高品质的设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不断优化设计流程与理念，提供更为趋势性的概念和设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视觉体验。实现公司增值。
3	运 营 部	渠道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负责开拓、建立、制定、实施和维护公司全网营销渠道，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并实施，完成部门年度销售目标。
		直营科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制定直营渠道的发展规划并实施；负责建立、维护完善公司会员营销体系，提升会员数量、活跃度及消费额，完成部门年度销售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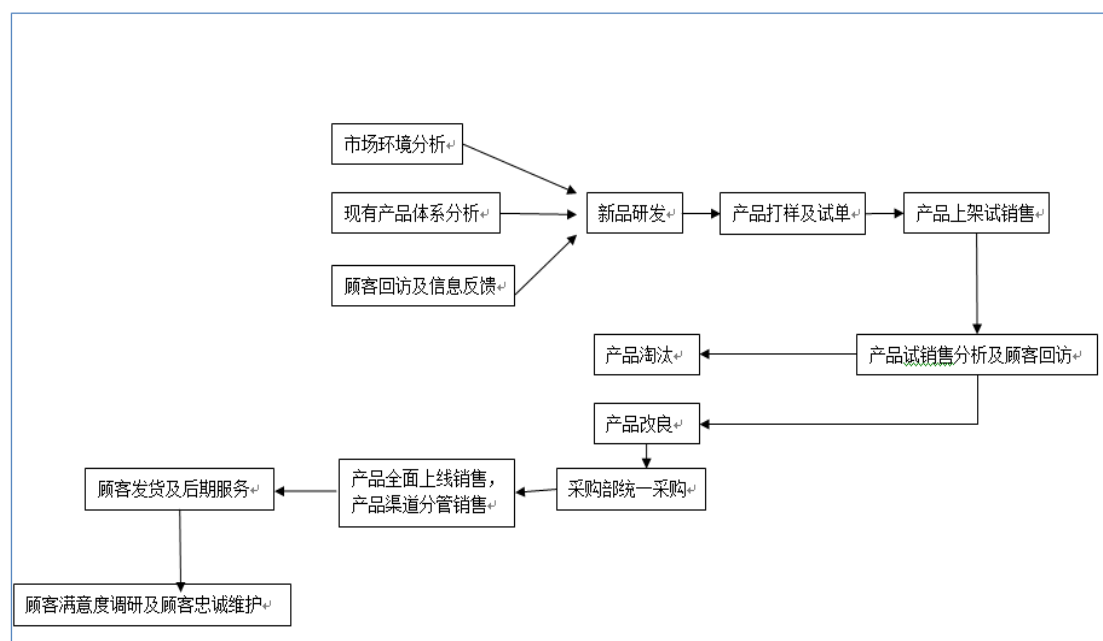
		运营支持科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搭建、优化运营数据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各类分析模型及报表为公司行业环境判断、产品优化、渠道运营、库存管理、物流合作等各类业务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客服科	负责为客户提供专业咨询解答，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公司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完善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誉度和忠诚度。
		采购科	负责供应商的拓展与关系维护；负责产品工艺标准制定；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确保公司产品采购有序进行。
		仓储科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库管理及作业流程；负责公司成品入库、保管、库存管理、订单处理、拣货、包装、出库等活动的高效运转。
		物流科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规划、实施、优化和监督物流活动；使物流资源实现最佳的协调与整合，保证配送质量，控制物流成本，流程优化实施；完成公司对物流的制定目标和要求。
4	机构客户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制定机构客户发展规划，落实大项目的开拓及商务拓展的跟踪与维护，负责外部公共关系的建立、维护。
5	数据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负责对相关数据采集、组织和管理；根据公司发展趋势，将核心数据、紧密相关数据资源按照公司核心目标和发展路径进行数据处理，挖掘数据对公司业务的价值，为公司产品研发、数据服务提供有效支持。
6	品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对供应商实行有效监管、督促、指导，严格监督执行公司各类质量标准，确保及提升产品质量。
7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编制各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负责管理和核算公司各项资产，负责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负责资金、费用、预算管理。
8	行政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建立健全公司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各项注册、变更等政府部门对接；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申报、管理；负责公司各项项目申报的组织协调与实施。
9	人事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优势；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做好人员选拔、培养、激励等工作。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目前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和分渠道运营的渠道合作模式。产品体系、运营体系、质控体系、采购等采取集中统一规划、部署、管理的模式，但在整体运营过程中，对各渠道进行分渠道运营和精细化管理。

1、公司整体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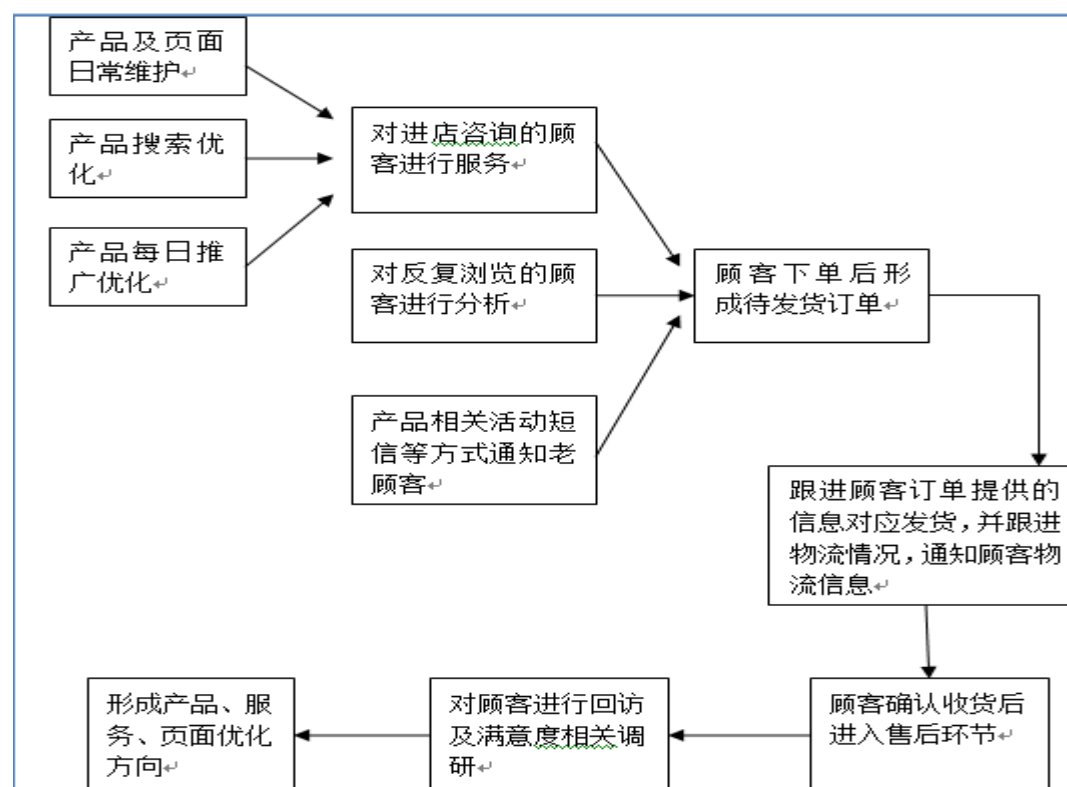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对市场环境、现有产品体系进行分析并及时做相关顾客回访整理顾客反馈信息，分析总结市场产品情况及顾客对产品的相关需求，确定新品研发方向及新品开发计划。并根据新品研发计划执行各项产品研发事宜。研发完成后由总裁办及各销售渠道及相关部门对新品进行初步评估，并对贴近顾客需求的产品进行打样试单。之后进入产品试销环节，在产品试销过程中根据产品特性及产品、新品运营能力和顾客在试销期间对新品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决定淘汰或产品改良，之后再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各渠道根据自身特色结合销售渠道实际活动情况对产品进行上线销售，并分渠道管理上线产品。最后对已上线产品进行相关的售后服务。



2、直销运营流程

目前，在阿里集团的销售渠道，主要采用直销的运营模式，对应的运营流程如下图所示，该销售渠道团队会每天排查页面情况、产品上线情况、产品库存情

况，并对页面和产品搜索及平台内的产品投放情况进行优化，根据顾客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服务，形成实际销售后进行售后服务阶段。在阿里巴巴集团的直营店作为丝里伯与顾客最近距离接触的一个渠道。从顾客看到丝里伯的产品开始，就已经进行了精细运营。店铺在通过钻展、直通车等推广引流的过程中，根据顾客近期购买数据、顾客基本信息、顾客最近浏览类目及浏览产品的过程中对顾客进行了定向引流。在顾客购买的过程中，更是通过丝里伯的客服团队与顾客沟通更进一步的了解顾客需求并根据顾客身高体重及相关偏好信息帮助顾客一起选取适合顾客的产品。在顾客拍下产品后，丝里伯对顾客的产品及订单进行了跟踪，告知顾客快递物流信息。在顾客使用过程中对顾客进行了相关回访。而在大型活动，如双十一等活动过程中，丝里伯则根据顾客特性，及顾客之前购买产品信息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对顾客进行分组推送相关活动信息及优惠信息。在这一系列的老顾客忠诚维护及顾客粘性培养的过程中会设立对应的实验组，进行对比效果分析，进而优化精细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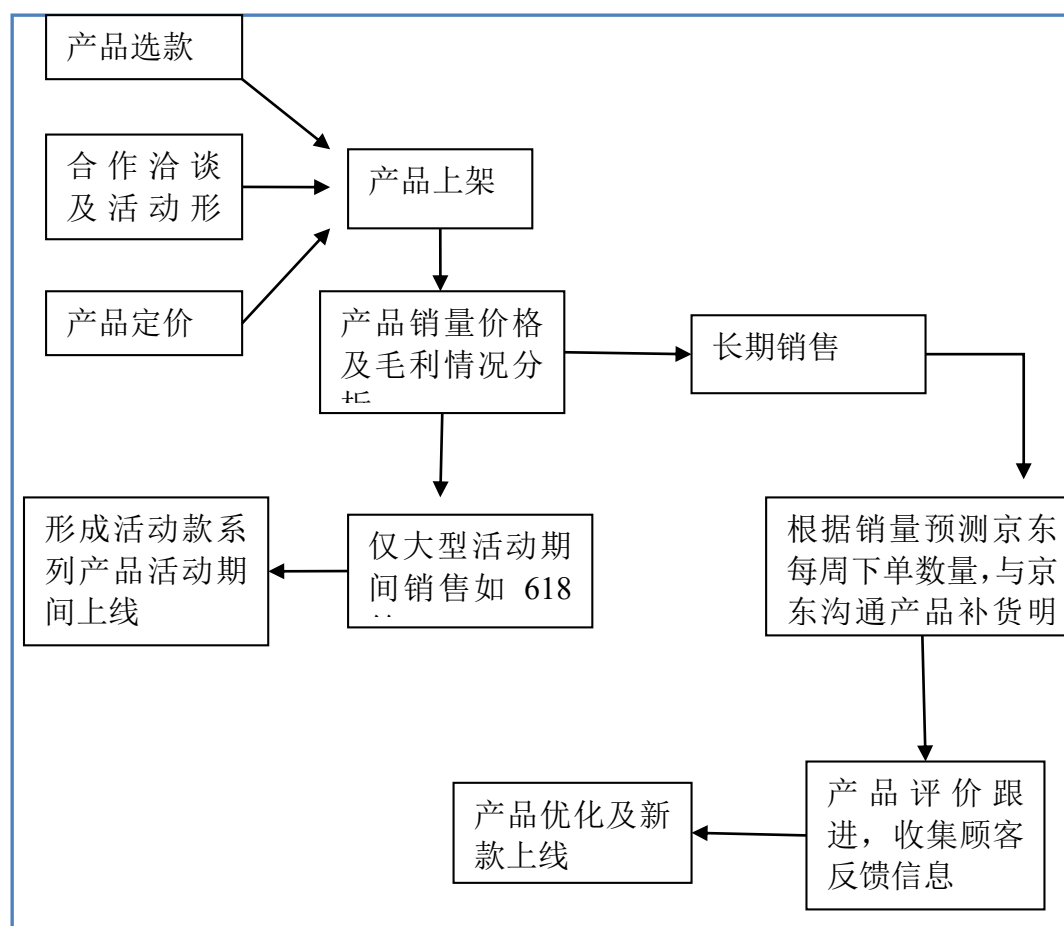


3、经销运营流程

丝里伯与京东的合作主要为经销模式，丝里伯与京东签署的是产品购销协议，京东向丝里伯采购产品，验收入库。在产品购销协议下，丝里伯和京东签署

了合作开放客户平台协议，京东采购丝里伯所有授权品类产品，并负责所有客服的薪金、提成、奖金、劳保等全部费用，丝里伯提供业务流程、服务规范，并对京东的客服进行产品知识、规范服务行为的培训。京东按照丝里伯的客户服务标准直接为最终用户提供客服服务。

京东的运营流程整体表现为由京东平台向丝里伯进行采购，丝里伯在京东的平台上显示为京东自营店。丝里伯根据京东平台的活动情况及活动过程中的资源位分析，与京东平台合作人员沟通调整产品单量及产品结构，并再次确认订单，订单确认后按照订单情况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并有公司仓库发货。京东目前在线销售产品有原来的近 200 个 sku 优化为目前 40 个 sku，而爆款产品则原来的一块单品优化为类别产品中各有一块爆款产品。这一运营方式是根据京东平台特性及资源分配模式量身打造的产品上架运营管理模式。经销模式从表面上看是产品定价及结款方式的差异。从本质上看是资源分配的方式的差异。在这样合作模式下，商家没有自己的店铺页面等，没有集中的流量中转及流量导入页面。所有的流量引入要靠每款产品自身的综合排序。因此京东平台的产品运营会整体经历了一个多产品平铺上线，爆款产品逐一培养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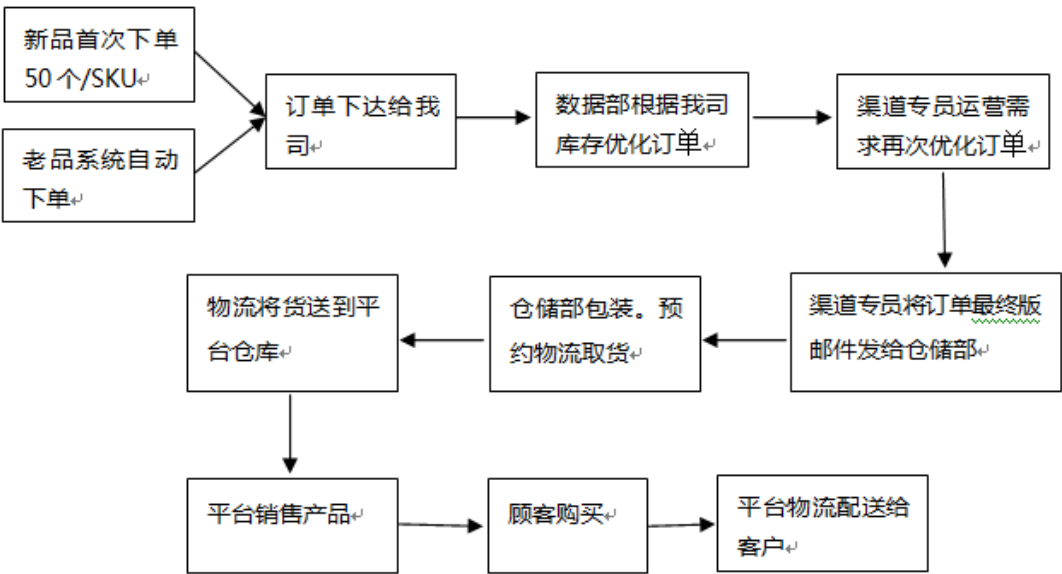


对具体的运营流程中的各个环节会定期进行优化管理, 包括对京东采购丝里伯的产品后其销售情况也会做相应的预估, 以便提前备好相应的产品及时发货, 同时也提供京东平台的库存周转, 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代销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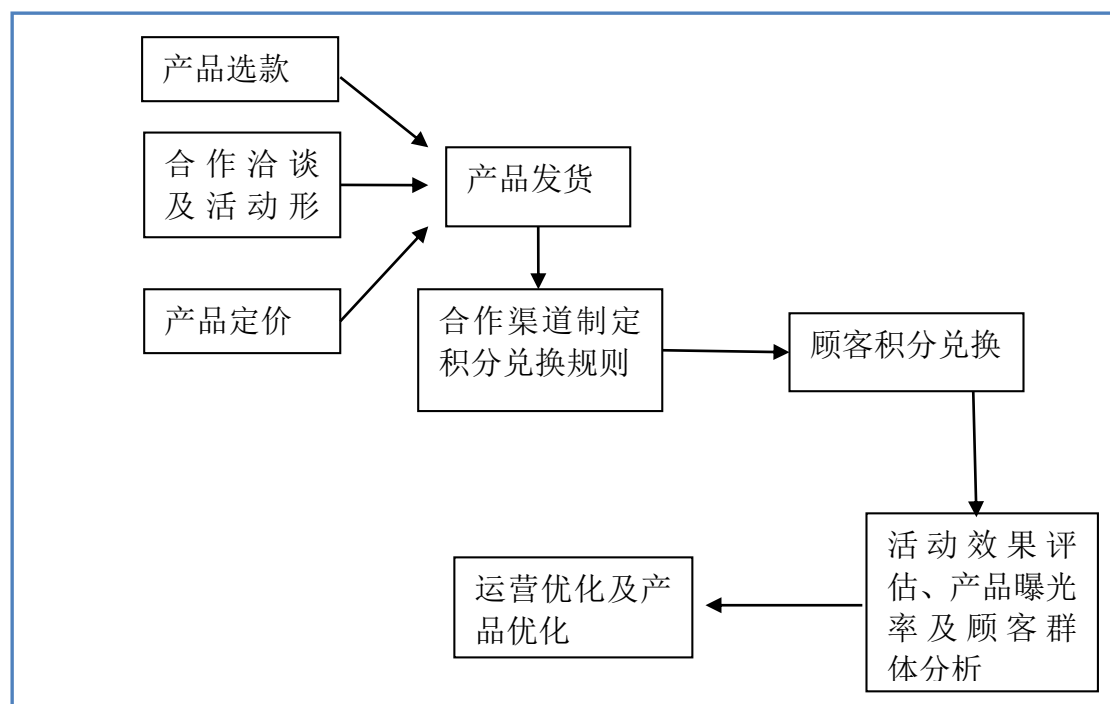
丝里伯与唯品会的合作主要为代销模式。丝里伯和代销签署合同后, 渠道开通丝里伯公司专属后台。财务根据平台入驻条件审核产品在该渠道销售的价格。产品供货价及销售价发给渠道。渠道接收此供货价及销售价即可正式销售。上传产品图片及销售价格。渠道下采购订单给丝里伯渠道运营, 渠道运营整理好发货数据发给数据部, 数据部根据仓库库存判断是否需要向工厂采购, 仓库在货到齐后打包完成, 物流部联系好相关配送物流公司去仓库取货并发往渠道仓库。渠道仓库收到货后在后台上传实收数量, 运营专员在后台查看实收数量与丝里伯发货数量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邮件仓储, 物流查货。渠道仓库收到货后, 丝里伯运营专员配合渠道做好销售。销售支持在合同结款周期内与渠道进行结款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 丝里伯交由财务审核对账单, 盖章确认, 并开具结款发票。

发票寄给渠道平台，渠道在收到结款发票后，在合同规定的结款周期内将货款打到丝里伯对公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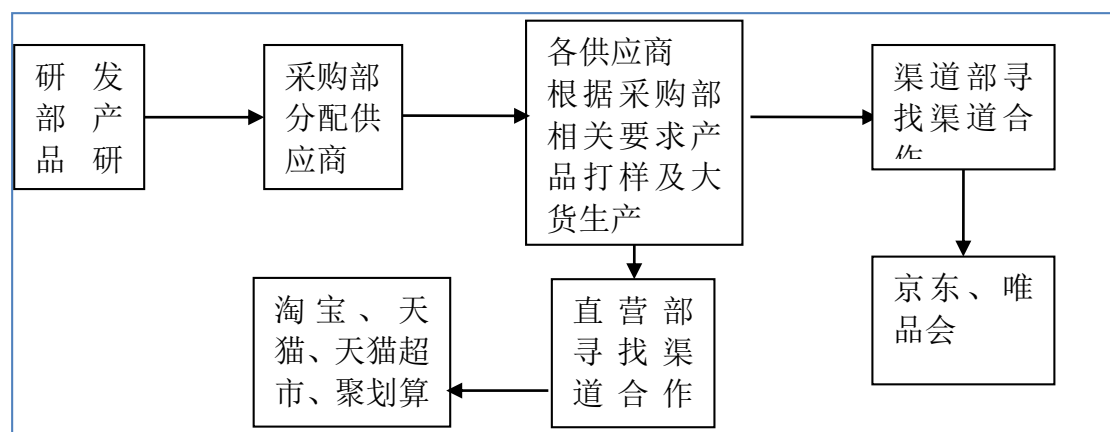
5、积分商城业务流程

目前，除了以上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运营模式下的线上销售运营模式外，丝里伯自 2015 年上半年以来已经开始切入积分商城这销售模式。积分商城主要分为五大类，银行（如招商银行积分商城），航空公司，运营商（主要包含移动联通电信等），旅游酒店网站（如携程，去哪儿等），另外还有连锁酒店。这五大类渠道都各自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平台内顾客粘性也较高，并且顾客群体渗透性广，产品曝光率高。这类渠道顾客主要通过积分兑换的形式来购买产品。而中高端性连锁酒店如目前正在进入合作阶段的华住集团旗下城家公寓的合作则可以让更多潜在用户群体先体验再购买睡眠博士的产品。目前合作的城家公寓属于华住酒店旗下品牌，具备专业规范的服务团队以及精准的市场定位。其顾客群体与睡眠博士目标顾客群体一致。



6、渠道合作业务流程

目前丝里伯合作模式根据各合作方特性灵活多样。并且根据不同的合作模式建立对应的公司运营机构流程。在整个合作过程中实现了合作中每个环节流程与公司内部架构运营流程很好的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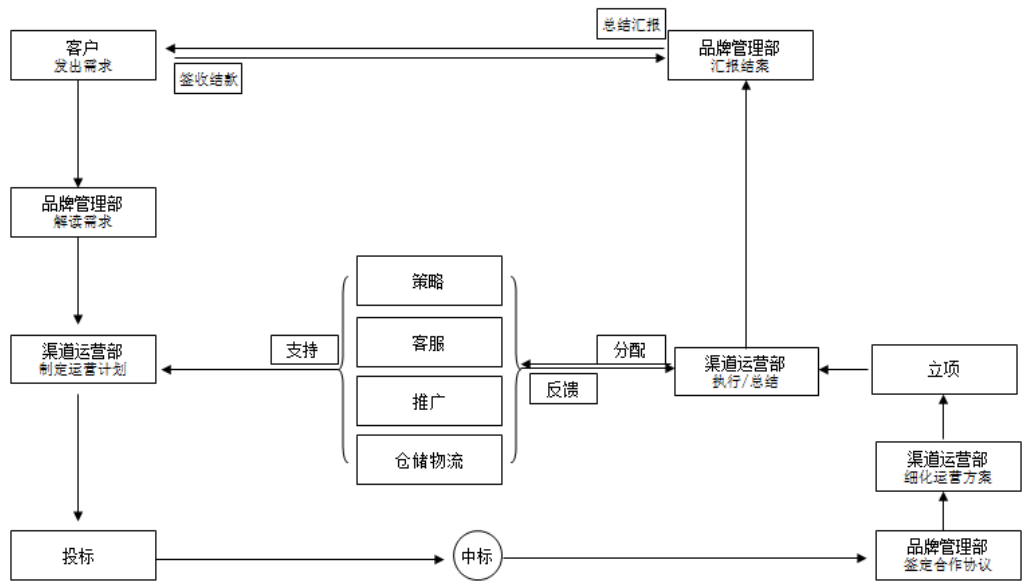


以上合作模式架构图中，渠道在合作的过程中采用了多项目架构，多渠道运营的，多品牌活动分布的交叉架构模式。

7、互联网品牌运营流程

公司的互联网品牌运营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服务模式，在获得客户的订单需求后，再进一步细化项目方案、项目的执行与管理等，公司将服务流程划分为方

案准备阶段、方案提案阶段、执行方案阶段、方案执行落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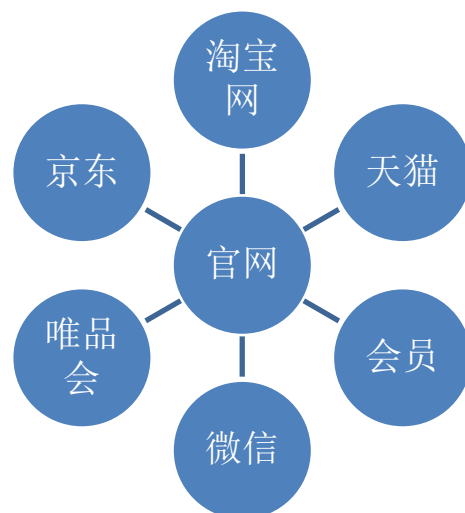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睡眠博士电商管理平台，整合互联网资源，依据来自互联网大数据的市场趋势、渠道信息、客户诉求等对自营品牌及相关产品进行重新定位，实现互联网推广及销售，所有销售数据及客户数据都将留存至该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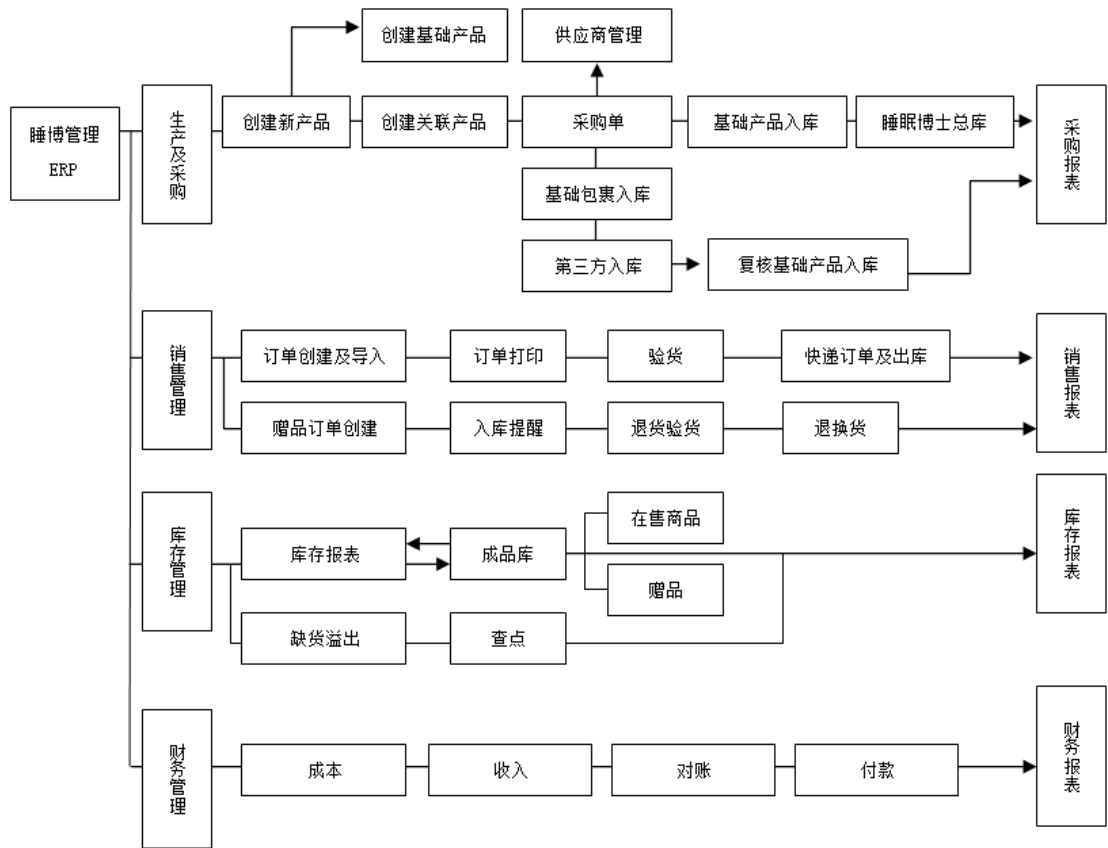
基于睡眠博士电商管理平台，公司打破第三方电商渠道相互屏蔽的壁垒，实现生产、库存、销售、客户等多数据关联管理，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数据统一管理。



1、电商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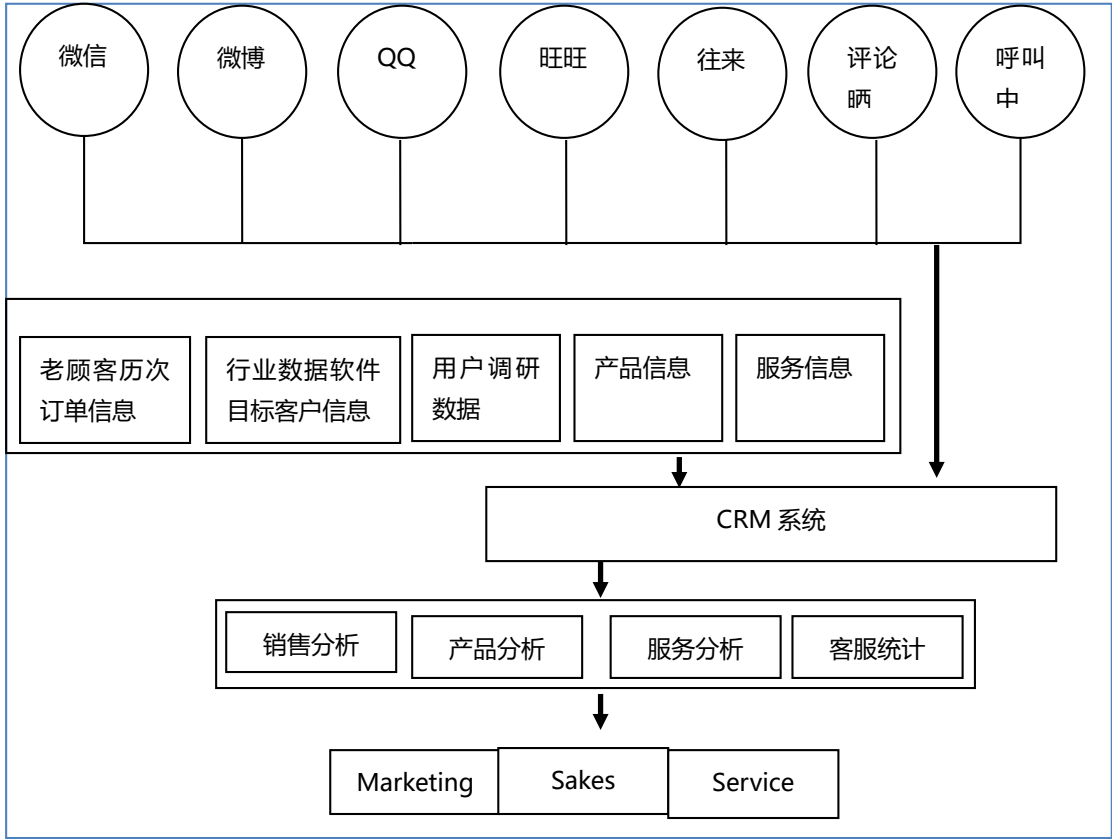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的睡眠博士电商管理平台，由 ERP 系统（睡博管理）、CRM 系统（睡博数云）、大数据分析系统（睡博数据）三大模块组成。公司的 ERP 系统负责商品订购、物流仓储、财务、资产管理等数据处理，为公司精益管理提供系统支持；CRM 系统负责会员关系维护、会员行为分析，为公司整合营销提供数据分析和支持；大数据系统负责海量数据挖掘及分析，为产品升级优化、定向营销提供数据支持。上述三个系统之间及时进行数据交换，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运营的品牌以电商管理平台为依托，所有销售数据及客户数据都将留存至该平台。

（1） 睡博管理 ERP 系统如下图所示：



该系统能够实现跨平台多网店集中管理，有效的提高了企业库存周转率，留存了订单及产品信息，优化升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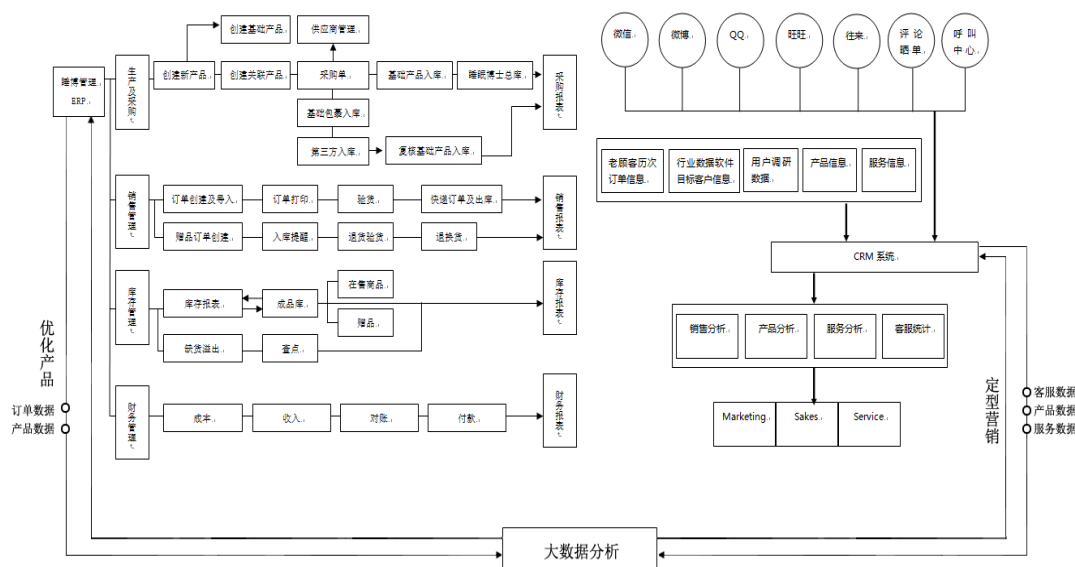
(2) 睡博 CRM 系统如下图所示：



该系统支持所有手机系统，实现客服移动办公；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升级客户关系，支持实时数据抓取和数据分析，还原每位消费者或注册用户的消费行为，进而了解其消费偏好，掌握客户特征，增加用户的重复购买次数，提升用户黏性。同时，能够有效利用客户、产品、服务等数据进行定向营销、销售及服

务；支持客服数据统计，有效管理客服，提高客服水平及效率，实现整合所有第三方即时通信软件，实现唯一客服软件在线高效沟通。

（3）睡博大数据分析系统如下图所示：



该系统能够实现海量数据的采集、清洗、汇聚、建模；数据可视化呈现；支持定向营销。

2、专业的互联网全渠道运营能力

公司具备全渠道的运营能力,不局限于天猫、京东等单一的第三方交易平台,而是深入掌握各大知名第三方平台消费者群体特性和销售平台特性,根据企业与产品的自身特点为企业选择优运营渠道,订制最佳运营方案。

3、多平台对接渠道管理

公司以睡眠博士管理平台为对接平台,为企业提供目前多个知名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网商的对接端口,使企业的互联网销售不局限于单一销售平台网店运营。

4、全面严格的质量控制

商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首要条件，公司非常重视商品质量的控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建立了商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从采购源头开始把控商品质量，包括新增产品、供应商资质审核、商品验收入库管理，商品进入公司内部后，公司通过全程品质管理系统对商品在内部流通的每个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

(1) 供应商、产品资质审核

为保证产品来源合法合规，规范新增供应商和产品的资质审核工作，公司制

定了《关于供应商、产品资质审核的规定》。公司通过采购专员邀请和供应商自主注册两种形式到公司 ERP 平台进行登记并提报，引进供应商及产品。

具体来说，供应商或采购专员自行到 ERP 系统对新增供应商或产品建档，需将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酒类产销许可证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及续展证明、经销商授权证明、商品质量检测报告进行上传提报，所有信息需确保以上资质真实、齐全并和供应商信息相符，产品开发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复核、审批。确立合作关系后，采购助理与通过审核的供应商联系，有实际采购需求前，双方共同到食药局进行委托加工备案。采购助理尤其要到商标局对商品的商标授权进行复核，上述审核通过后，对商品建立档案，存档。

负责拟进入公司销售的商品采购专员，与供应商沟通，将商品实物提交公司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样品进行质量检测；样品完成质检后，公司将与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并对商品进行批量采购。

公司在供应商合作时，按照以下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1) 公司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表》给厂家，厂家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表进行生产；

2) 厂家为公司生产的各频次产品，如不符合公司的《检验收货标准》，公司可以拒收，并由厂家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运费等）；

3) 记忆棉产品按照《丝里伯公司记忆棉类产品检验收货标准》执行，对于不符合收货标准的将采取处罚措施，主要有：

初次发现检测不合格项目，给予供应商书面警告，并减少该供应商下季度订单量 10%-30%；

第二次发现检测不合格项目，出书面严重警告外，给予改供应商本季度采购金额 3-5%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应付款内扣除；

3 次以上检测指标不达标的，除上述标准扣款外，暂停订单，重新检验供应商资格。

4) 公司采购产品退货时，退货的款项直接在相对应的此批货物的货款支付的下一个批次扣除。如果不是厂家的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来回物流运费、人工费（褪外套）由公司承担。

（2）商品验收入库

商品的验收入库环节是仓储管理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公司制定了《仓储物流管理工作职责及制度》对商品的验收、入库、出库流程做了相关规定，并明确了商品的验收标准。仓库在验收商品之前，应确定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单据是否齐全，记载的信息是否和采购订单一致，单据包含：采购订单、送货单、增值税票。之后，库房人员将进行抽样，查看产品实物数量、品名、规格等信息是否和订单信息一致。单据和实物信息核对无误后，库房人员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入库单。所有商品当天验收完成当天入库。

（3）全程品质管理系统

对于进入公司系统内部的商品，公司建立了全程品质管理系统，通过以下三项措施对商品进行全程监控，追溯商品在公司内部的流通情况：

溯源管理：公司建立了条形码溯源系统，为每个产品设定专属条形码，并将条形码信息输入到公司系统，以规范公司内部对产品的管理，可以监控商品的供应商信息、商品配送信息、销售到终端客户的客户信息等。若商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通过扫描商品上粘贴的条形码得到商品的信息，根据信息可以在系统中查找商品批次号，再运用此批次号在经销存系统中查询商品的供应商信息。

空间管理：对所有仓储空间进行 24 小时监控，防止商品在仓储环节的损坏和意外，监督仓储管理的日常工作；

产品临期管理：产品入库时已在内部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特别是出厂日期及产品的质保期信息进行记录、监控和预警。当商品保质期剩下 1-3 个月时，系统将启动预警，产品开发部通知运营部将启动临期商品进行处理，运营部制定促销计划报批通过后进行促销处理。

5、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健康睡眠领域产品的研发与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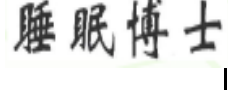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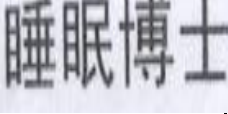
公司把睡眠产品的研发与整合作为经营的最关键因素，公司设立全资子公

司杭州倍驰，倍驰成立的目的是向丝里伯提供健康睡眠的高科技产品，包括自主研发和外部整合，主要产品方向包括智能手环、智能床头灯、科技眼罩、双温区床垫、隔音窗帘等。未来倍驰将是公司提供健康睡眠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角色，公司拟将枕头、枕芯等床上用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放在母公司丝里伯，将健康睡眠领域其他产品的研发与整合放在倍驰。倍驰将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外包、直接采购等方式整合健康睡眠领域的其他产品，为公司提供健康睡眠综合解决方案提供支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30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第 6421734 号	第 24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6-28 至 2020-06-27
	第 6418747 号	第 35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7-07 至 2020-07-06
	第 5969358 号	第 24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2010-02-28 至 2020-02-27
	第 6418748 号	第 35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7-07 至 2020-07-06
	第 4575736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取得	2008-07-21 至 2018-07-20
丝里伯	第 9256746 号	第 2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丝里伯	第 9256666 号	第 1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丝里伯	第 9256705 号	第 22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4-21 至 2022-04-20
Aisleep	第 8979275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2-14 至 2022-02-13

Aisleep	第 8979298 号	第 24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1-07 至 2022-01-06
	第 11853102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8-28 至 2024-08-27
	第 11853184 号	第 35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5-21 至 2024-05-20
睡眠天使	第 11207380 号	第 41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8 至 2023-11-27
睡眠天使	第 11182512 号	第 35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2-07 至 2023-12-06
睡弛	第 11461413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2-14 至 2024-02-13
睡弛	第 11461468 号	第 24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2-14 至 2024-02-13
丝帛	第 11461437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7-14 至 2024-07-13
睡弛	第 11743891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4-21 至 2024-04-20
睡弛	第 11743840 号	第 24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4-21 至 2024-04-20
睡弛	第 11852711 号	第 35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05-21 至 2024-05-20
	第 12590346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1-14 至 2024-11-13
	第 12590364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1-14 至 2024-11-13
	第 12590320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1-21 至 2024-11-20
	第 12590332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1-21 至 2024-11-20
	第 8840623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1-11-28 至 2021-11-27
人鱼传说	第 9229881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人鱼传说	第 9229911 号	第 24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第 6916154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0-05-07 至 2020-05-06
丝里伯	第 9256714 号	第 20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3-28 至 2022-03-27
丝里伯	第 9256745 号	第 24 类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04-21 至 2022-04-20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isleep.com	2007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儿童用语音音乐互动枕头	实用新型专利	2007201121649	转让取得	2007.7.20-2017.7.19
2	音乐氧吧枕	实用新型专利	2007201917634	转让取得	2007.11.13-2017.11.12
3	音乐枕头内置机芯	外观专利	2007301251262	转让取得	2007.8.9-2017.8.8
4	大U型抱枕	外观专利	2011304475810	转让取得	2011.11.24-2021.11.23
5	抑菌枕套	实用新型专利	2012202538087	转让取得	2012.5.25-2022.5.24
6	孕妇枕	外观专利	2012305592182	原始取得	2012.11.15-2022.11.14
7	婴幼儿定型枕	外观专利	2014305284689	原始取得	2014.12.12-2024.12.11
8	太空船舱	实用新型专利	215300175904	原始取得	2015.1.19-2025.1.18
9	一种天然乳胶慢回弹复合枕	发明专利	2013102605220	原始取得	2015.1.19-2025.1.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受理的专利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受理时间	申请人
1	第二代鸵鸟枕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089981.2	2013.2.28	丝里伯
2	一种砭石枕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713580.X	2013.11.14	丝里伯
3	一种去除气味的聚氨酯制备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713590.3	2013.11.14	丝里伯
4	一种具有抑菌效果的聚氨酯软泡制作工艺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713587.1	2013.11.14	丝里伯
5	一种弱磁枕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713589.0	2013.11.14	丝里伯
6	一种有抑菌效果的乳胶枕芯	实用新型专利	201320713577.8	2013.11.14	丝里伯

4、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类别
1	人鱼传说	国作登字-2014-F-00162526	2014.11.04	丝里伯	美术
2	人体温度感应	国作登字-2014-F-00162527	2014.11.04	丝里伯	美术
3	一只丝里伯绵羊	国作登字-2014-F-00162528	2014.11.04	丝里伯	美术
4	舒适透气	国作登字-2014-F-00162529	2014.11.04	丝里伯	美术
5	睡眠博士 Aisleep	国作登字-2014-F-00162530	2014.11.04	丝里伯	美术
6	压力分解	国作登字-2014-F-00162531	2014.11.04	丝里伯	美术
7	FISHTALES	国作登字-2014-F-00162532	2014.11.04	丝里伯	美术
8	贴合曲线	国作登字-2014-F-00162533	2014.11.04	丝里伯	美术
9	全方位加强版颈椎颈椎护颈特效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03069	2015.5.3	丝里伯	其他
10	豪华温感蝶形记忆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03070	2015.5.3	丝里伯	其他
11	蝶形慢回弹颈椎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03071	2015.5.3	丝里伯	其他
12	太空舱脊椎保健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03072	2015.5.3	丝里伯	其他
13	工学枕头造型系列图标	国作登字-2015-F-00224551	2015.8.20	丝里伯	美术

14	睡眠博士卡通形象	国作登字-2015-F-00231370	2015. 10. 9	丝里伯	美术
15	奢华蝶形慢回弹护颈枕超低枕	国作登字-2015-L-00231371	2015. 10. 9	丝里伯	其他
16	B 行人体工学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31372	2015. 10. 9	丝里伯	其他
17	零压力蝶形慢回弹护颈枕偏低加长款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31373	2015. 10. 9	丝里伯	其他
18	零压力慢回弹颈椎康复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31374	2015. 10. 9	丝里伯	其他
19	决明子荞麦功能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31375	2015. 10. 9	丝里伯	其他
20	全方位加强版颈椎护颈特效款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31376	2015. 10. 9	丝里伯	其他
21	乳胶释压按摩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31377	2015. 10. 9	丝里伯	其他
22	零压力 B 型慢回弹护颈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31378	2015. 10. 9	丝里伯	其他
23	慢回弹豪华 U 型颈枕详情解析	国作登字-2015-L-00231379	2015. 10. 9	丝里伯	其他
24	《功能保健枕（薰衣草）》	国作登字-2015-L-00233505	2015. 10. 28	丝里伯	其他
25	《人体工学豪华 U 型颈枕》	国作登字-2015-L-00233506	2015. 10. 28	丝里伯	其他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属
----	---------	------	------	------	------	----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81410033950	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2014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8日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6,278.25	211,076.01	325,202.24
合计	536,278.25	211,076.01	325,202.24

上述固定资产均使用状况良好。

2、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60.64%，其中重要的资产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使用年限	净值（元）
1	联想笔记本电脑	1	6,600.00	5	5,348.64
2	联想笔记本	1	6,600.00	5	5,870.04
3	苹果笔记本电脑	1	8,790.00	5	1,707.12
4	联想笔记本	1	8,200.00	5	410.00
5	IBM 笔记本	1	8,630.00	5	431.50
6	苹果笔记本	1	7,800.00	5	7,060.56
7	EPSON 打印机	1	6,800.00	5	3,361.92
8	实验室设备	1	31,623.93	5	16,634.13
9	海绵拉力试验机	1	47,008.55	5	27,697.31
10	有机物气体检测仪	1	9,464.00	5	5,875.28
11	数码相机	1	6,025.64	5	4,502.28

（五）租赁资产情况

公司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取得了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其他出租权利证明，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用房产的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至
1	丝里伯有限	任宗法	西湖区三墩镇山联村褚家塘33号	330	3847.8元/月 (每年递增6%)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15488号	2016/6/30
2	丝里伯有限	任宗法	西湖区三墩镇山联村褚家塘33号	4400	48400元/月 (每年递增6%)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615488号	2016/6/30
3	丝里伯有限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D室	200	167900元/年	杭房权证西字第06126002号	2017/6/9
4	丝里伯有限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B1座	1075.60	71976元/月 (2015.12.20— 2016.12.19) ; 75247元/月 (2016.12.20— 2017.12.19)	杭房权证西字第06126002号	2017/12/19
5	丝里伯有限	杭州搜视网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B	600	746347.4元/年	杭房权证西字第06126002号	2015/12/1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倍驰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用房产的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至
1	杭州倍驰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楼B2座	200	13383元/月 (2015.12.20— 2016.12.19) ; 13992元/月 (2016.12.20— 2017.12.19)	杭房权证西字第06126002号	2017/12/19

公司承租的位于西湖区三墩镇山联村褚家塘 33 号的部分仓库面积，系房屋所有权人在已获得的房产证明批复的面积之外建造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房屋面积未能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与审批，房屋产权证明并未涵盖该部分房屋面积，该部分房屋面积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上述房屋为公司存放货物使用，并非公司办公场所，搬迁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彬作出承诺：“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仓库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存放的配件并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或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足额补偿。”

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133 人。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80	60.15
30—39 岁	39	29.32
40 以上	14	10.53
合计	133	100.00

（2）按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6	4.51
本科	35	26.32
大专及以下	92	69.17
合计	133	100.00

（3）按岗位分布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总裁办	7	5.26

研发中心	9	6.77
品牌中心	18	13.53
运营中心	71	53.38
品控部	6	4.51
安神茶项目	4	3.01
财务人员	6	4.51
行政人员	6	4.51
HR	4	3.01
其他（商务拓展和内控）	2	1.50
合计	13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吴庆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6月毕业于湘潭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助理电子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济宁盛世光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 symbian 软件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杭州鹏润科技有限公司，任 symbian 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 symbian 软件开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杭州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 symbian 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倍驰科技有限公司，任 Android 工程师。

吕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7月毕业于新西兰怀卡托理工学院国际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职于深圳亚太传媒集团，任翻译；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卡顿服饰（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职于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杭州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杭州倍驰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李玲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7月毕业于浙江理

工大学染织艺术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杭州华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杭州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师；2012年10月至今任职于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权。

(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只有研发和销售环节，委外生产，不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问题。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乳胶枕	902.91	14.31	898.82	10.28	755.32	13.64
记忆枕	4,144.34	65.69	6,024.12	68.89	3,774.50	68.16
床垫	509.77	8.08	1,067.02	12.20	254.62	4.60
纤维枕	454.09	7.20	422.47	4.83	315.91	5.70
安神茶	3.16	0.05				
其他	294.53	4.67	332.70	3.80	437.42	7.90
合计	6,308.80	100.00	8,745.13	100.00	5,53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睡眠科技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全部是线上收入。

2、产品销售按平台分类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京东	2,102.57	33.33	1,738.37	19.88	904.83	16.34
唯品会	2,075.54	32.90	3,683.35	42.12	1,388.33	25.07

天猫	1,993.64	31.60	3,048.70	34.86	2,819.04	50.91
其他	137.05	2.17	274.72	3.14	425.57	7.68
合计	6,308.80	100.00	8,745.13	100.00	5,537.77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额占比较高的平台是京东、唯品会和天猫三大电商平台，其他包含份额较小的线上渠道。

3、按直销、代销和经销分类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直销	1,993.64	31.60	3,048.70	34.86	2,819.04	50.91
代销	2,075.54	32.90	3,683.35	42.12	1,388.33	25.07
经销	2,239.62	35.50	2,013.09	23.02	1,330.40	24.02
合计	6,308.80	100.00	8,745.13	100.00	5,537.7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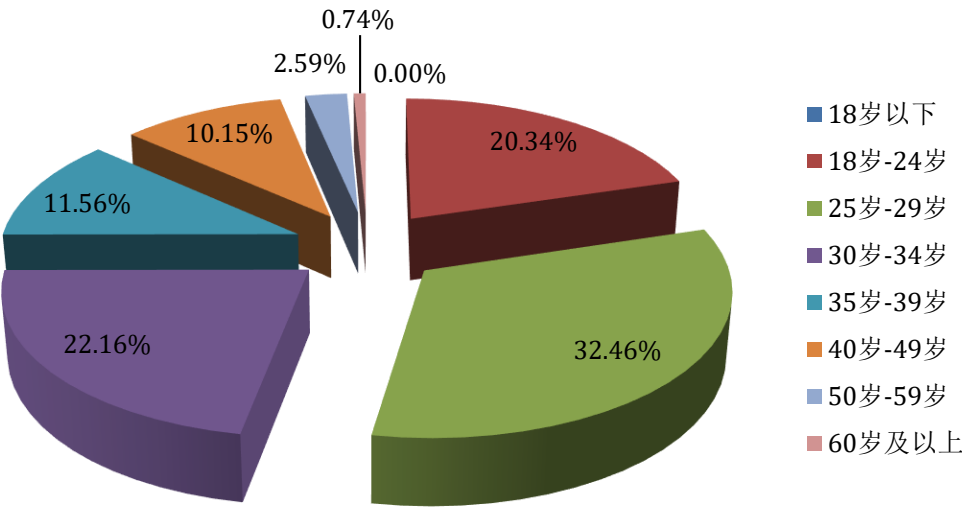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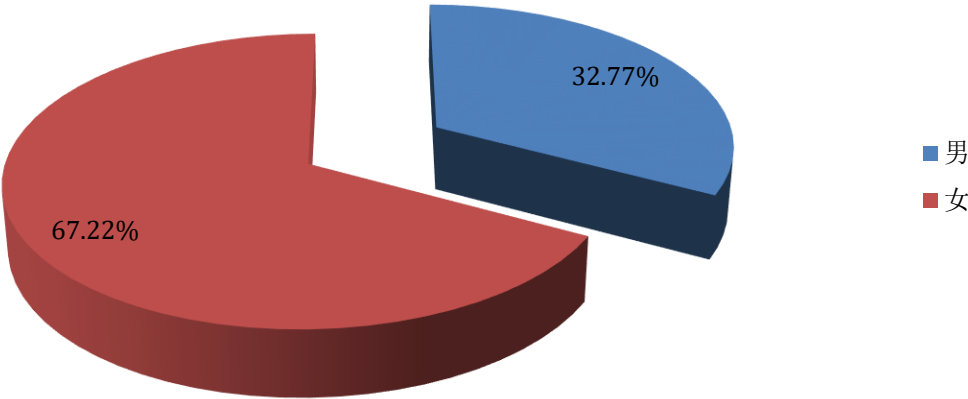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睡眠科技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主要消费群体为对生活质量要求较高、对改善睡眠有需求、消费能力较强的中青年白领客户，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产品逐渐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快速铺开。

(1) 客户性别年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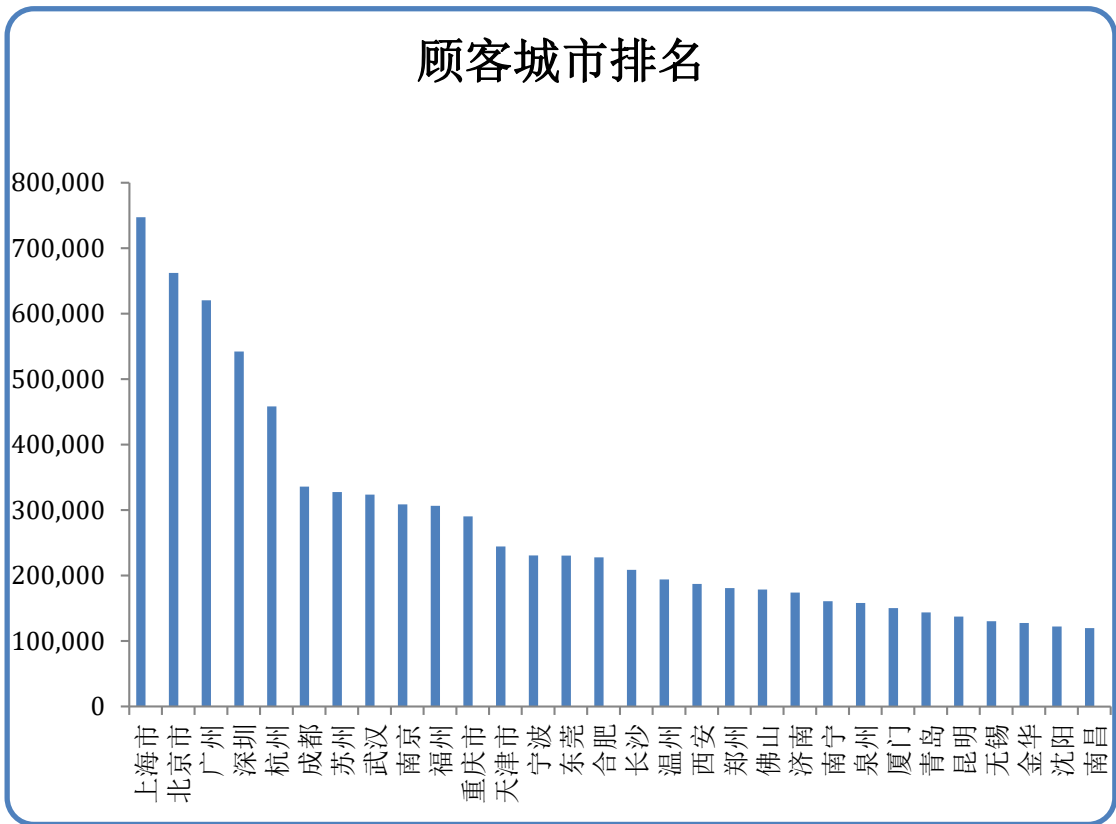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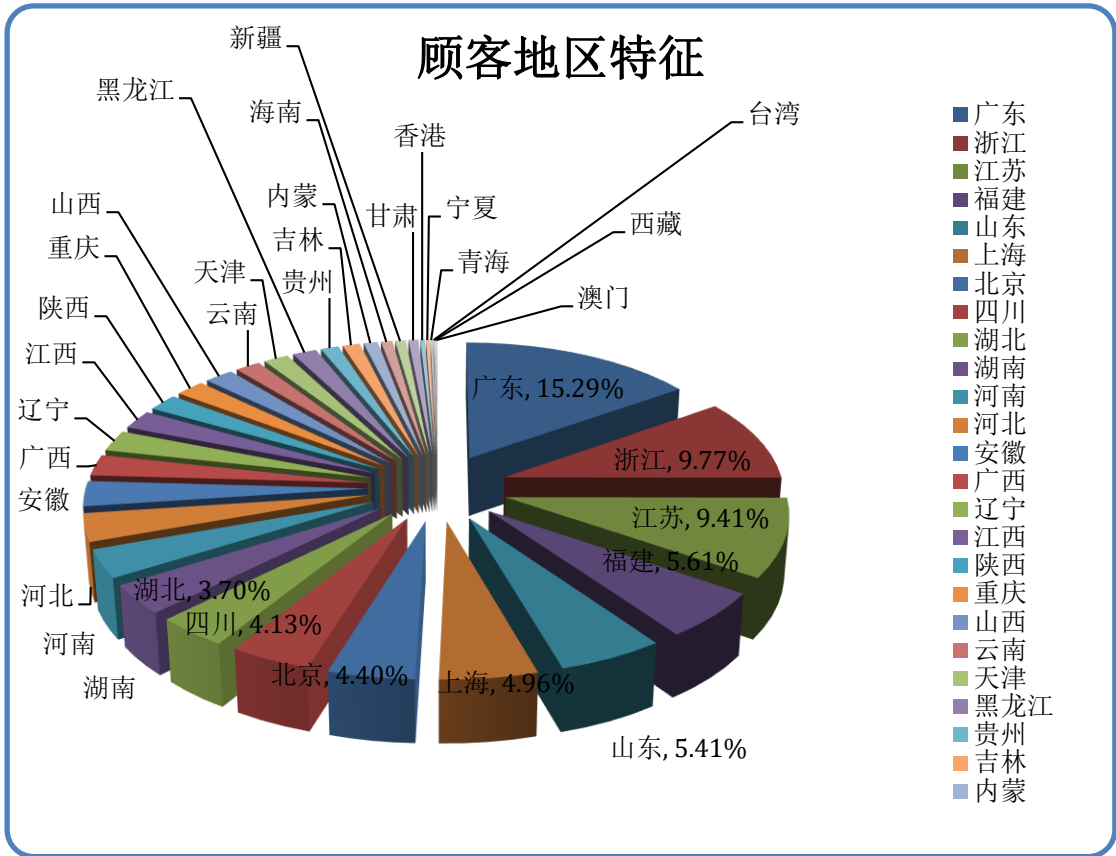
顾客整体年龄构成



顾客性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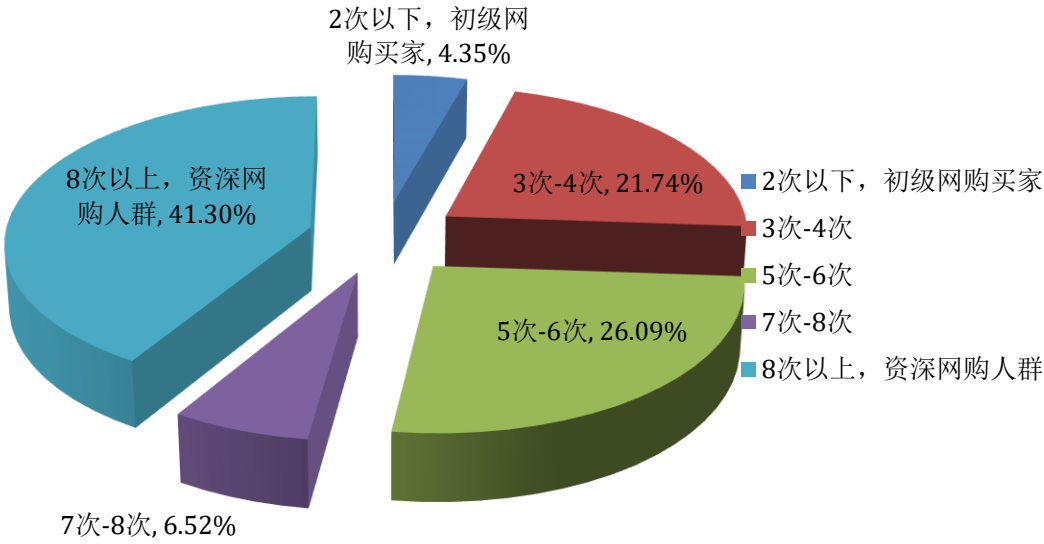


(2) 客户地域分布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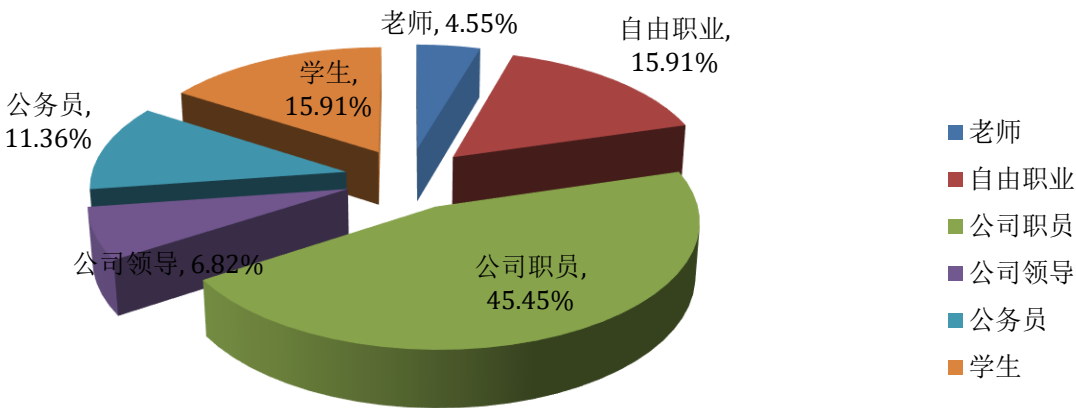
(3) 客户网购等级

目标客户群网购等级



(4) 客户职业特征

目标顾客群职业特征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 1-7 月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93.49	33.18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571.97	24.91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3.58	7.81
	3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aisleep 官方旗舰店）	1993.65	31.59
	4	代理商（雷梅娜）	57.50	0.91
	5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29.10	0.46
	合计		6249.29	98.86
2014 年 度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048.70	34.86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509.98	28.70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3.06	12.84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733.87	19.83
	4	代理商（雷梅娜）	123.59	1.41
	5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24	0.56
	合计		8,588.44	98.21
2013 年 度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aisleep 官方旗舰店）	2819.04	50.91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087.38	19.64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95	5.43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04.83	16.34
	4	代理商（雷梅娜）	226.84	4.10
	5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6.14	1.56
	合计		5425.18	97.98

公司最主要客户是京东、唯品会和天猫三家，虽然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但各平台占比不同年度之间有较大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有自主研发能力，自主设计产品交给生产厂家生产，然后采购，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能源消耗主要为办公用的电、水消耗，供应方为地方电力局、水务局。公司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 1-7 月	1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85	25.98
	2	南通可韵家纺有限公司	587.59	18.16
	3	南通福樱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488.95	15.11
	4	温州创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80.75	8.68
	5	温州市奥斯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3.70	7.84
	合计		2448.84	75.68
2014 年度	1	南通可韵家纺有限公司	1330.71	27.46
	2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4.32	26.09
	3	南通福樱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72.58	7.69
	4	佛山市顺德区标越家具有限公司	341.78	7.05
	5	温州创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20.69	6.62
	合计		3630.09	74.91
2013 年度	1	南通可韵家纺有限公司	1023.18	28.58
	2	南通豪帝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97.00	11.39
	3	德清舒华泡沫座椅有限公司	291.46	8.14
	4	瑞安市柏莱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55.25	7.13
	5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81	5.50
	合计		2163.69	60.7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	2015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售卖合同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作运营协议	2012 年 5 月 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代理商（雷梅娜）	Aisleep 网络经销商代理合同	2012 年 7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合同	2009 年 3 月 17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选取报告期内金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的合同（合同金额合计占营收或总体采购比例 90%以上）进行了披露。

2、采购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单位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南通可韵家纺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南通福樱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温州创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温州市奥斯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供货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佛山市顺德区标越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4 年 1 月	框架合同	已完结
7	南通豪帝海绵制品有	采购订单	2013 年 1	框架合同	已完结

	限公司		月		
8	德清舒华泡沫座椅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3 年 1 月	框架合同	已完结
9	瑞安市柏莱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2013 年 1 月	框架合同	已完结

注：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选取报告期内金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的合同（合同金额合计占营收或总体采购比例 80%以上）进行了披露。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商品目前全部在互联网上销售，主要有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在其网站平台内开设网络直营店铺，通过平台系统进行品牌与产品的图片展示、产品描述等，以实现品牌推广、宣传以及产品销售，并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给消费者，同时根据销售额支付第三方平台一定比例的佣金。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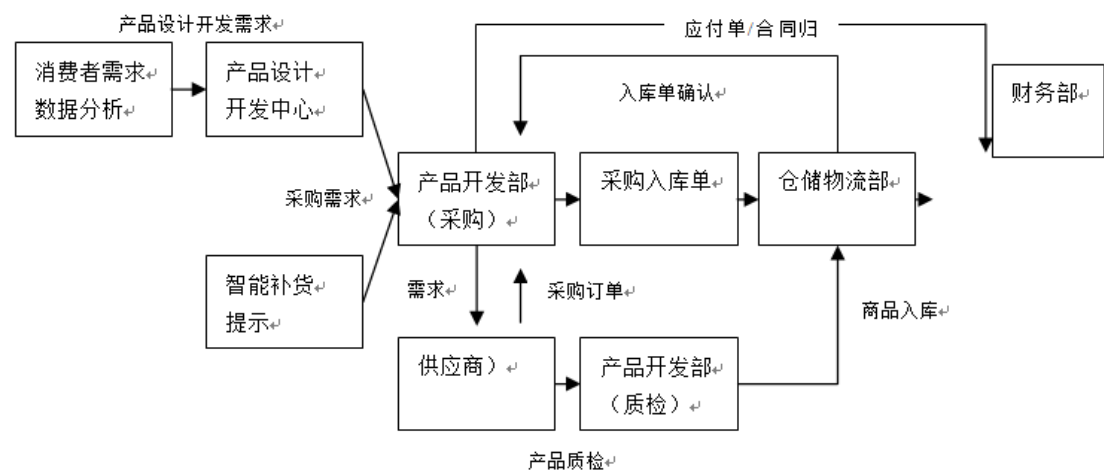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分为：需自主设计开发产品和直接采购成品产品两种。

需设计开发的产品，依据睡眠博士电商管理平台提供的消费者需求数据，由产品设计开发中心负责开发设计，由采购部负责定制采购。

成品产品，依据睡眠博士电商管理平台提供的智能补货提示，由采购部负责采购。

有意向合作的供应商通过公司开放式 ERP 系统进行登记并提报商品，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拟进入公司销售的商品由商品采购人员提交公司商品审议会，审议通过后将样品连同产品的质检材料和品牌资料等交由产品开发部进行质量检测；样品完成质检后，公司将与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并对商品进行批量采购。商品入库时，质检人员依据《睡眠博士商品入库检验抽样标准》和《睡眠博士入库检验标准》实施入库检测。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三)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总体遵循精益开发的理念：



公司通过调研估算产品的综合价值，首先形成一个初步的版本，进而将版本送至部分普通用户（丝里伯称之为“天使用户”）进而从这些用户手中获取反馈信息，对产品进行改良并重复循环这一过程，直到产品达到用户满意为止。

这种研发模式，将用户直接导入到产品开发的过程中来，实现了规划的产品需求与用户的产品需求的无缝连接，使得产品更人性化，更具备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对于技术的获得主要通过三种途径：

1、企业内部自主研发：主要利用企业自身资源、发掘存量客户需求，持续研发和更新产品。

2、委托外包或者从外企业购买：自主研发受技术人员、时间、资金、信息等要素约束，通过适当外包或收购能有效提高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

3、合作研发：与其他单位或企业达成协议，实现资源科学配置研发成果共享。

（四）盈利模式

公司坚持多销售渠道并重的盈利模式，通过渠道建设、二次开发和维护来推动产品销售。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进行从事产品和市场的整合开发，一方面确保公司不断推出新的满足市场需求的销售产品；另一方面，持续提升各产品的各种指标，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除了与国内主要电商平台均有深入合作用以推广公司产品，还在积极拓展集团客户和线下零售，不断提升销售规模。

未来公司将全球范围内整合睡眠科技类产品，通过合作研发、股权投资、独家经营等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互联网销售优势、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创造效益。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应零售业（F52）；同时，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F5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互联网零售（F5294）。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业（F529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零售业—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互联网零售（13141111）。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零售业下的互联网零售行业。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和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协会。我国对该跨界行业的监管主要采取国家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能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具体到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其主要职责为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

商务部主要职能是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具体到与电子商务相关的行业，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由信息产业部申请，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注册的与电子商务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非盈利性、全国性社团组织。其业务活动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和国家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在政府管理部门和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促进我国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

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产品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3、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政策名称	出台时间	政策内容摘要、作用
2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007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的意见》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强调规范电子商务信息传播、电子商务交易、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商品配送等行为，以优化网络交易环境、促进网络市场和谐有序、保障资金流动安全、健全物流支撑体系，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发展。
2009	《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	2009 年 9 月 10 日	明确维护网上交易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网上交易健康有序发展。
2010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2010 年 06 月 01 日	鼓励、支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政策，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提高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发挥网络经济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012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1 月	将促进网络购物、电话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销售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列为主要任务。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3 月 27 日	鼓励生产、流通和服务企业发展网络零售，积极开发适宜的商品和服务，推动网络零售规模化发展。
2013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8 月	拓宽电子商务发展空间。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做大做强，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网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应用电子商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和外贸交易平台，实施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监管措施，鼓励电子商务“走出去”。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明确了经营者和消费者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主要法律规范。
2014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 年 1 月 26 日	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并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完整性；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和虚假表示等。
2015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 年 5 月 4 日	将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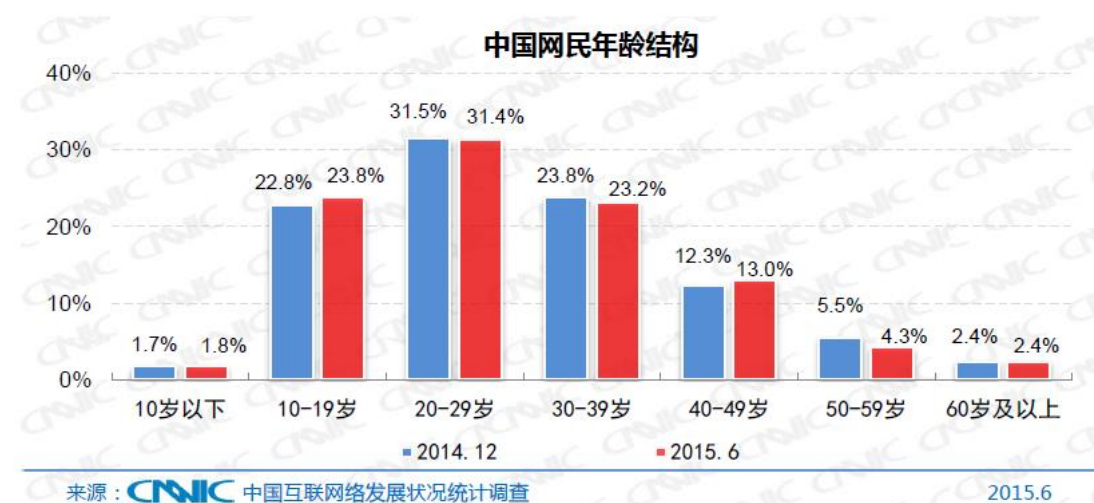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互联网及网购行业的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5 年 7 月）》，截至 2015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68 亿，半年共计新增网民 1894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8.8%，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0.9 个百分点。



截至2015年6月,我国网民以10-39岁年龄段为主要群体,比例达到78.4%。其中,20-29岁年龄段网民的比例为31.4%,在整体网民中的占比最大。与2014年底相比,20岁以下网民规模占比增长1.1个百分点,互联网继续向低龄群体渗透。



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所带来的网民数量的激增,为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用户基础,随着网络购物习惯的进一步普及,中青年网民的成长以及收入水平的提高,会进一步拉动互联网消费。

随着电子信息及网络技术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电子商务在社会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对流通业产生巨大的影响。目前我国网络零售规模大幅增长、网

络零售市场各类主体快速成长、网络零售用户数量较快增长。不断改善的外部环境将为网络零售市场创造较快发展的条件,而激烈竞争推动网络零售市场进一步发展。随着电子信息及网络技术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不断深化,电子商务在社会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对流通业产生巨大的影响,尤其是网络购物的普及与发展,对传统商品零售业形成了巨大冲击,改变了商品零售业的发展格局。作为电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网络零售业更是得到突飞猛进,网络购物依靠其商品丰富、价格低廉、无时间和地域限制等鲜明特点吸引了大批的消费者,网上零售市场迅速成长和发展,网上购物逐渐成为人们消费的主要方式之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5年6月)》,截至2014年12月,我国网络零售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全年网络零售额为27898亿元,同比增长49.7%,增速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快37.7个百分点,相当于2014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2394亿元)的10.6%。根据eMarketer数据,2014年全球网络零售交易额达1.316万亿美元,年增长22.2%。其中,美国以3056.5亿美元(折合18965.3亿人民币)位居第二位,中国网络零售交易额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根据《2014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监测报告》,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2014年度达13.4万亿,同比增长31.4%。其中,B2B电子商务市场交易额达10万亿元,同比增长21.9%。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2.82万亿元,同比增长49.7%。电子商务在我国工农商各个领域的应用不断得到拓展,应用水平也不断提高,正在形成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发展态势。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普及化,以及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进程的推进和国家对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视,电子商务信息和交易平台正在向专业化和整合化的方向发展。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为电子商务的诚信交易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当前，我国电子商务经济发展呈现出一些突出特点：相关服务业发展迅猛，已经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业态体系；零售电子商务平台化趋势日益明显，平台之间竞争激烈，开始出现一种新型的垄断局面；电商平台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电商平台、政府监管部门与进行网上销售的企业之间正形成一种新的市场治理结构；移动购物近几年出现爆炸式增长，市场预计 2015 年移动购物的交易规模将突破 2 万亿，超过 PC 网络购物成为推动网络购物市场的第一大动力。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在拉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电子商务作为促进消费的重要抓手已经越来越重要。经过了过去十几年的发展，尤其最近一些年，电子商务应用呈现迅猛增长的势头，网络购物成为了民众的生活与消费习惯。在网络购物用户规模保持快速扩张的同时，市场结构也进入加速优化期，电商企业间展开平台化、多元化的战略，各电商也在进行彼此的整合。未来在我国社会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的逐步完善、更多利好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化和普及等多种有利因素的刺激下，我国网络购物行业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速度。根据艾瑞咨询提供的数据，预计 2017 年网络购物交易将达到 4.14 万亿元，与 2013 年 1.85 万亿元相比，复合增长率为 22.31%，处于高速增长态势。

(2) 床上用品的发展情况

目前全球家用纺织品市场容量约数千亿美元。其中，床上用品行业产值接近

整个家纺工业产值的 1/3 左右。其中“床”即指各种床上用品，包括寝饰套件、被芯、枕芯、毯子等。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床上用品行业作为一个即传统又新兴的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产品的消费结构逐渐发生转变，正在从“经济实用”的单一功能逐步向“实用、装饰、美化、保健”等多重功能发展，高、中、低档消费细化趋势越来越明显。中低端消费群体更多关注产品的价格，即追求产品的性价比。中高端消费群体则更加关注产品品牌、设计风格、功能性与售后服务，即追求产品的附加价值，借以彰显消费者自身的生活风格与品味。

在我国，床上用品行业是一个传统而新兴的行业。我国床上用品行业的发展空间不仅在整個纺织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近年来的增长速度也优于其他纺织子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家纺产业转移的深化，我国已经成为床上用品的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国内大中城市约 20%的居民处于中上等生活水平，月收入在 5,000 元以上的人群逐步扩大且高收入者的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一部分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已进入较高的消费层次。其次，中上等收入群体的消费意识已经影响了传统家纺产品的消费观念。中上等收入群体较为重视生活品质，对家用产品尤其是床上用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品牌观念、功能性等。未来国内市场消费将从“以中低档需求为主”转向“以中高档需求为主”，高档需求也将占据一定的份额。再次，中上等收入群体的消费偏好也促使品牌意识的深化。在品牌需求方面，中高档品牌需求增长迅速，以往床上用品市场无品牌竞争的局面将逐渐打破，逐渐形成多品牌竞争的格局。企业需尽可能满足各种客户需求，使其品牌在市场终端得到消费者的认同，获得终端控制力从而最大程度地提升其产品的终端价值。城市中产阶级和富裕群体的消费增长将成为国内未来中高档床上用品的消费主力，并带动整个市场的发展和提升。

成熟消费市场对品牌的认知程度日益加深、大型零售商对销售终端的控制日益深入、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以及降低成本的需要，导致当前的市场竞争日益表现为以品牌运营替代传统的产品运营，以品牌提升和网络建设为主的竞争替代传统的价格竞争。以价格为主的传统竞争手段使得行业平均利润率日益下降，随着行业投资的扩大和高新技术在该领域的应用，行业的资金密集度和技术密集

度逐渐提高，因此，行业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为对科学技术的应用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即品牌提升和营销网络建设的竞争。另外，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信息网络化的快速发展，全球床上用品的现代化采购流通模式逐步形成，并迅速替代传统落后的高成本、慢节奏的采购流通方式。大型采购商利用自身快速灵敏的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实行集中式采购，产品标准及检测手段直接与生产企业对接，建立靠近产地的物流配送系统，实现无库存、快速、高效的采购物流系统。

5、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品牌商品供应商、品牌合作方以及加工制造企业等。规模采购与高效的商品流通周转是互联网零售业获得上游供应商折扣的重要因素。

（2）与下游的关系

下游为各大互联网平台和最终消费者。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居民消费可支付能力不断增强，居民对健康生活方式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强，同时，互联网零售业网络应用的不断深化，信用体系、物流体系、第三方支付体系的建立，使得互联网零售业下游消费者数量不断剧增。

目前，下游行业在居民收入与消费增长、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下，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消费者对于线上消费习惯的逐步形成进一步加快本行业的发展速度。因此，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6、行业区域性、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1）区域性特征

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城市规模和城市经济发展程度差异较大，因而各区域零售行业的发展水平和竞争状况也有较大差异。从区域经济差异看，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三大城市群内的零售企业发展规模最大、竞争最为激烈，而中西部地区的零售规模和数量明显不足。从城市规模上来看，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竞争最为激烈，省会城市、大中型城市的数量相对饱和，而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地区数量最为匮乏。近几年来国内主要电商通过各种方式进入农村，物

流公司也开始拓展覆盖范围。因此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几年，电商企业将不断向一、二线城市以外的地方渗透，助推地方经济，从而使得电子商务在各区域都能够更加平衡的发展。

（2）季节性特征

零售商品绝大部分为居民日常消费必需品，需求刚性较强，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家电等大宗百货商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方面体现在节假日带来的周期性特征。如节日期间，零售企业销售额一般较平时大幅增长，零售商也借此机会大举进行促销活动；另一方面体现在商品自身的季节性。为此，百货零售企业需要根据周期性和季节性进行合理的存货安排。

（3）周期性特征

零售行业的经营情况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规模和增长情况密切相关，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偏好、消费者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在国内宏观经济良好、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等诸多有利因素的影响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提升，零售行业业绩一直保持稳健向上的发展趋势。

（二）市场规模

据中研普华《2012-2016 年中国零售行业市场竞争力分析及投资咨询报告》显示，2012 年，中国电子零售额已达 1900 亿至 2100 亿美元，非常接近全球最大的电子零售市场——美国。到 2020 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销售额有望达到 4200 亿至 6500 亿美元，相当于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和法国目前规模的总和。中国的网络零售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中国的网民规模已居世界首位，2011 年家庭宽带用户达到 1.29 亿，超过美国的 8100 万户，但中国的宽带渗透率只有 30%。

中研普华零售行业通过对中国 266 座城市数据的分析，在中国，网络零售不仅仅是线下购物的一个替代渠道。网络消费每新增 1 美元，就会带动近半美元的增量消费。在中国的中小城市这一效应更大，因为这些地区的实体零售店往往数量不足。2012 年中国网络零售超过 1.2 万亿元人民币，仅次于美国，是目前世界第二大网购市场。但其增长速度已大大超越其他国家，自 2003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达到 120%。到 2020 年，中国网购市场规模可能达到 4.2 万亿元，相当于现在美、日、英、德和法国网络零售市场的总和。

到 2020 年，网购有望为中国个人消费带来 4%-7% 的增长。通过分析人均网上消费与中国 266 个城市总消费水平的关系后发现，约 60% 的网上消费是取代线下零售，其余的 40% 则是如果没有网购就不会发生的新增消费。而这种增量消费现象在欠发达地区尤为明显，在三四线城市占近 60%。报告还显示，以淘宝和天猫等为代表的平台促进了中国众多本土网络零售品牌（淘品牌）的发展。在阿里巴巴 2011 年排名的前三十强网上商家中，16 家属于淘品牌。

（三）行业竞争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互联网零售商将进一步整合资源，并依赖自身优势商品进行发展，市场逐渐细分。目前，我国互联网零售行业市场趋于垄断竞争状态。据艾瑞咨询调查显示，近年来，我国 B2C 购物网站交易规模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两超多强”格局，天猫商城与京东商城是中国 B2C 领域平台和自营的两个典型代表，而其它互联网零售商依托技术、流量或供应链优势将在市场中获得一席之地。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100EC.CN）监测数据显示，中国 B2C 网络零售市场上排名第一的依旧是天猫商城，占 59.3%；京东名列第二，占据 20.2%；位于第三位的是苏宁易购达到 3.1%，后续 4~10 位排名依次为：唯品会（2.8%）、国美在线（1.9%）、亚马逊中国（1.5%）、1 号店（1.4%）、当当网（1.3%）、易迅网（1.1%）、聚美优品（0.6%）。

与 2013 年相比，位居前三名的电商企业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天猫所占份额增加了 9.2%。唯品会从第七位上升到第四位，份额增加 0.5%。国美在线从第九位上升到第五位，增加了 1.3% 的份额。亚马逊中国第五位到第六位，下降了 1.2% 的份额。1 号店从第六滑到第七位，份额下降 1.2%。当当网从第七位落到第八位，份额滑落 0.1%。值得关注的是聚美优品作为唯一专注垂直领域的电商此次进入了前十名。从中也看出，天猫对 B2C 市场的“挤压效应”已经形成，留给其他电商的空间有限。因此，未来其他电商的生存会更加艰难。

目前，依托于互联网零售的企业众多，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杭州、成都等经济发达省市，市场空间巨大但同时市场竞争也比较激烈。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较少。同时，大部分互联网零售企业都不具备自有品牌，而是依托互联网进行

多产品的品牌代理和整合销售。公司以自主设计的品牌为基础、依托互联网进行销售，打造健康睡眠体系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几年发展，现已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商品电商运营、管理经验及供应商资源，培养了一支经验相对丰富、核心人员稳定的产品和经营团队，并积累了一定的销售渠道资源，形成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优势。但是相对于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目前还有较大的差距。

在床上用品的营销领域，国内领先的企业如罗莱家纺、慕斯寝具等，布局较早，凭借先发优势迅速占领市场，目前已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这些公司以线下门店销售为主，和丝里伯的销售方式有本质不同。近年来，罗莱家纺等都在大力布局互联网销售并已经取得一定成绩，未来将对公司的线上销售造成一定竞争压力，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加强自身技术、资源与人才的储备，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诺伊曼

苏州诺伊曼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国内与业生产健康寝具的知名企业。2005 年，在上海成立了全国品牌管理营销公司。诺伊曼以高科技为基础，加入意大利时尚元素，推出“诺伊曼式生活”方式，让更多的苦眠人士重拾孩时睡眠，完美打造人类睡眠工程。

诺伊曼是中国家纺行业唯一“中国航天事业合作伙伴，诺伊曼材质系列产品被授予“中国航天专用产品”称号。其产品被授权为“中国航天专用品”。国内涉足记忆枕领域较早的一批企业。

诺依曼以线上销售为主，但有部分线下销售渠道，国内 100 多家诺伊曼门店，出口 54 个国家。拥有遍及全国 30 余省市的销售网络,包括 100 多位经销商，300 多家门店。产品远销欧美各国以及中东地区国家。

（2）脊态

Back2 脊态是脊柱健康护理品牌。依托“释压记忆棉”核心技术，专注于人们脊柱健康护理。Back2 脊态独创 NTEB（NoTemperature、Even Bubble）释压记忆棉技术生产的人体工学枕（Ergonomic pillow），在继承慢回弹材质的吸压缓冲性能的同时，又规避了传统慢回弹材质的温感特性，使得在任意环境温度下其产品

均保持一致、舒适的软硬度，让头部及颈椎得到呵护。

脊态床垫所采用的 AEB（Antiseptic Even Bubble）生产技术，其可在每立方厘米的范围内拥有多达 15,000 个内部相连的微细发泡孔，形成一个天然的通风系统，可以散发身体潮热，保持床垫通风透气，抗菌防霉。

脊态产品个性突出，婴幼儿枕、婴儿枕的设计市场认同度高。获得国际认证联盟安全认证。产品记忆棉原材料来自于德国 infant 级。具有儿科医生专业推荐。

脊态以线上销售渠道为主，目前已入驻淘宝、亚马逊、京东、天猫店、一号店等线上电子商务平台

（3）眠趣

眠趣是由海归人士、英国最大的瘦身用品网站前高管创立。是一家主要依托互联网进行销售的寝具产品提供商。核心诉求是舒适。品牌强调科技感。在产品命名、配色、产品设计、文案等方面强调其科技感。眠趣产品宣传上，采用 IT 行业的表述方式，以更加亲切的方式去描述产品的特性，突出品牌科技感。从颈椎枕系列、床品系列、毛毯、床笠系列、母婴安睡系列等。致力于打造整体睡眠空间系列。

销售渠道以天猫为主。拥有自主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眠趣网。国内首家倡导“家居环境睡眠系统”的在线购物网站。

（4）罗莱家纺：

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家用纺织品的企业，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是国内最早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并形成自己独特风格的家纺企业。连续九年荣获“床上用品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罗莱主要通过自有品牌以及代理其他品牌来对各个层次消费者定位。自有品牌所占销售比重较大，也是公司全力推广的品牌。同时罗莱还代理几个国际品牌。

罗莱家纺主要采用线上直营、特许加盟连锁、直营连锁相结合复合型连锁经营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行业内第一的销售网络。截至年底，线上销售占比 20%；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500 多个城市建立了 1794 个加盟店销售网点。在部分大型中心城市，如上海、郑州、长沙、重庆等地，则以直营连锁模式建

立了直营市场，形成了拥有 291 家直营店的销售网络。

在设计研发能力方面，罗莱家纺主打功能性纺织品方向。产品线覆盖全面。罗莱家纺在上海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睡眠研究开发中心、综合配套开发小组、多品牌包装组、罗莱款式设计小组、罗莱花型开发小组。公司研发设计中心设计人员共 120 人,拥有资深的设计师队伍和领先的设计理念,研发和设计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5）慕思寝具：

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定位为全球健康睡眠资源整合者，专业致力于人体健康睡眠研究，从事整套健康睡眠系统的研发、生产及营销。

慕思体验中心内设有慕思第四代健康睡眠系统，可以为客户进行私人定制。慕思第四代健康睡眠系统采用比利时 KREAMAT 公司的 360 度智能测试系统，一分钟可以进行全身的扫描，通过对人体头部、颈部、肩部、腰部、大腿、小腿七个部位的扫描迅速锁定人体 3D 图像，获取人体结构数据、重力压力收据和 5 个关键模块共 24 个精准的人体数据。与这些数据相匹配的是一整套各自不同的 50 个模块，这 50 个模块可以进行数千种组合，在 5-10 分钟之内组合成一套可迅速体验的睡眠产品。

慕思在全球拥有超过 11600 家专卖店，建设自己的体验中心。2014 年进入电子商务领域，2015 年首次参加双 11，销量即突破 5300 万。线下销售 09 年已破 7 亿。

（6）赛诺

SINOMAX 赛诺是盛诺盟集团全资拥有的零售品牌，主要生产太空棉系列寝具和健康舒压系列用品。2001 年进驻香港零售市场，于 2004、2005、2006 连续三年荣获“香港超级品牌”称号，在香港拥有广泛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以记忆棉为核心材质，产品已涵盖枕头、床垫、汽车舒压、桌椅以及按摩系列。公司鲜明地提出“睡眠科技”的品牌定位，将健康、良好的睡眠方式作为床上用品设计的目标，以适应现代人对高品位生活的追求。公司的“睡眠科技”是一种极致追求，将高科技应用于床上用品中，致力于把人们休憩中所体验的最高

境界、最为美妙的情感传递给消费者。

赛诺以线下专卖店、专柜为。2001 年进驻香港市场，2003 年开拓内地零售市场，陆续在中国各大城市百货商场建立专柜并在各大家具商场开设专卖店。现已在除新疆，西藏，内蒙，青海，宁夏，甘肃之外的所有省、直辖市、自治区建立了代理销售机构，专卖、专柜零售网点近千家。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鲜明的品牌定位

公司鲜明地提出“睡眠科技”的品牌定位，将健康、良好的睡眠方式作为床上用品设计的目标，以适应现代人对高品位生活的追求。公司的“睡眠科技”是一种极致追求，将高科技应用于床上用品中，致力于把人们休憩中所体验的最高境界、最为美妙的情感传递给消费者。

2) 在细分市场上拥有海量用户资源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较丰富、结构相对合理的国际化研发团队，主要高级研发人员均有多年专业研究经验。自 2007 年 8 月开设第一家线上旗舰店以来，发展速度极快，已经占领京东、唯品会、天猫等多个主流线上电商渠道，多个平台销售额连续多年为同行业 Top3。

3) 用户需求精细化

公司依托网络进行销售的产品中，功能枕产品线覆盖儿童、青年、中老年等全生命周期，提供不同规格、不同尺寸、男女分区的功能枕产品，将用户的需求极度细分，以满足不同人群对于睡眠的个性化需求。

4) 直销与代销互补的销售模式，广泛且稳固的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线上销售模式，已与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等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直销与代销互补的销售模式，不断提升终端价值，带动盈利能力的增长。

5) 物流管理体系专业

物流配送体系的高效运作能力与分布合理性所构成的综合竞争力,是加快物流反应时间、降低物流成本最重要的环节,公司采用“总部调配+网点中转储存+供应商适当备货”的管理模式,灵活的控制客户需求与库存的矛盾,从而控制物流成本及提高库存产品的周转。

(2) 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知识产权劣势,知识产权保护相对国际一流企业来说,线上知识产权的资产有限。

2) 品牌推广力度不强,线下销售缺乏。销售主要在于网络,就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虽然已经计划进行线下宣传,但线下销售暂未实行。

3) 与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负债率偏高。技术研发、业务扩张、等方面都需要以雄厚的资本为基础,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以增强竞争力。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以服装和家纺行业为重点实施品牌建设工程。制定我国服装家纺品牌战略,建立品牌企业统计、跟踪、评价体系,建立我国纺织服装品牌数据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品牌企业评价工程,重点跟踪和培育创新能力强、市场覆盖面广、市场占用率高、企业盈利能力强的 100 家左右服装家纺品牌企业。加快推进我国服装家纺品牌国际化进程,争取尽快形成一批国际化服装家纺品牌”,并明确指出“优先支持新型纺织纤维材料、高端纺织装备、产业用纺织品、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企业上市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运作能力。

2012 年,商务部、工信部等部门已经将电子商务的发展规划纳入“十二五”规划的范畴之内,《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鼓励生产、流通和服务企业发展网络零售,积极开发适宜的商品和服务。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发文《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也提出,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为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

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目标到 2020 年建成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电子商务已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

（2）互联网平台建设与服务水平的提高

互联网作为互联网零售媒介平台，其基础设施与服务水平的提高将为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随着三网（互联网、广播电视传播网、通信网络）融合的全面推进，移动通信网进一步快速普及，云计算及物联网的广泛应用将在扩大消费群体、市场辐射范围、信息及物流服务水平等方面促进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

（3）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促消费升级，居民对健康类科技产品的需求增加

近十年来，我国 GDP 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8%~10%，虽然近两年国家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使得 GDP 增速有所回落，但总体来说国民经济增长是稳中求进。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为平稳较快发展，该目标将推动互联网零售业长期稳步发展。宏观经济的长期向好将有利于提高我国人均 GDP 水平。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国民消费也将进一步升级，具体表现为人民群众的消费观念与习惯、消费能力、消费对象、消费内容、消费方式等方面的改变，这都将有利于互联网购物的普及与发展，促进互联网零售业的快速发展。居民的购买力增加，对于高品质生活、健康生活的需求就会增加，从而增加对有益于健康的科技类床上用品纺织用品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国内竞争不规范

由于国内网络电商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和质量较低、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销售产品同质化情况较严重，大部分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产品价格的下降影响了企业的利润率。另外，由于我国的法制环境尚不完善，许多中小企业抄袭、模仿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设计，给企业造

成极大的负面效应，并承担了不应有的损失，从而影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2）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

互联网零售业作为一种新兴业态，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连接供应商与客户群，促成供需双方交易。在互联网零售行业中，供需双方在支付、商品品质保障、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其特点有别于实体店。在我国信用体系还完善的环境下，交易行为缺乏必要的自律和严厉的社会监督。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完善将对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物流业发展滞后

中国的电商发展迅速，而物流业发展相对滞后。在国内，物流配送高费用与物流配送时间过长等问题之间尚未找到令电商与消费者满意的平衡点。与现代物流发展趋势要求相比，我国物流配送发展中还在物流资源整合、物流设施利用、物流技术改造等方面存在问题，其发展的滞后将影响到互联网零售业的发展。

（五）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依赖互联网渠道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占绝大部分，线下渠道很少，公司对线上渠道比较依赖。为更好推进公司的销售，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应全面发展销售渠道。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睡眠科技的核心技术，需要大量的与产品相关的技术人员，为高品质、良好用户体验的产品提供保障。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发生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aisleep 睡眠博士”品牌目前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一直保持着枕芯类行业销售前三，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开发设计，通过不断推出有针对性的产品来满足市场上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同业模仿抄袭较为普遍，新款产品的设计、用料等商业秘密如泄露，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新品销售；另

外，由于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做大量针对提升睡眠质量的研究以建立新的产品的开发计划，如果开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导致市场推广困难和销售不畅，会直接影响公司效益。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新产品开发风险。

七、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使命

公司的以“改善人类睡眠、提升健康睡眠质量”为使命，以科技引领健康睡眠为手段，致力于健康睡眠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与整合，为消费者打造健康睡眠体系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产品战略

1、加大现有枕头产品的研发投入，重点突破以下几个领域：

（1）婴幼儿枕头：开发出全系列的婴幼儿枕头，通过精准的品牌推广，占领市场；

（2）康复枕：和专业医疗机构的合作研发，推出具有各种保健功能的枕头系列。

（3）定制枕：

1）简单定制：基于大数据的离线定制，通过人体主要参数的输入（身高、体重、高低喜好等）。

2）复杂定制：根据每个人的实际情况，结合医学设备的检测，完成个性化的定制。此项定制需要有线下渠道，在公司的发展后期实现。

（4）升降枕：根据不同的睡眠姿势，自动调节高度，参考市场上的类似产品，结合自身设计研发，推出半自动、自动调节高度的枕头产品。

（5）高科技纳米材料：纳米材料在枕套上的应用，防止螨虫的入侵，保证了睡眠的卫生、健康。相关产品配方已经申请了专利，后续在公司产品上陆续覆盖，成为睡眠博士独有的标签之一。

2、健康睡眠科体系的产品整合

按照“APP自研，软硬件产品外包”的原则，在全球范围内搜寻高科技的睡

眠改善产品，和睡眠博士开展合作。

在资本市场，考虑通过股权投资或逐步收购方式，找到新的睡眠改善产品的创业公司，逐步加入公司的产品体系。

3、个性诊断（睡眠体验中心）的建设

公司将和解放军杭州疗养院实现“睡眠研发中心”的合作，成立睡眠体验中心，通过合作探索出切实可行的个性化诊断方案，后期将陆续在全国推广。

4、市场与渠道战略

继续大力发展和优化电商渠道，同时积极开拓线下销售渠道和集团客户营销。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董事能够很好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例如未按期通知、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文件保存不全、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自此，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11月3日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股份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

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参加或列席公司三会会议，对相关会议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例如未按期通知、

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文件保存不全、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这些制度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研发部、市场部、机构客户部、运营部及后台管理部门，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职能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或个人对公司下达生产经营指令等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

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丝里伯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丝里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彬实际控制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	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中国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10	深圳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11	杭州质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2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13	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14	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	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16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	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VIPS)
21	北京合洲科技有限公司
22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4	卡顿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25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6	Wisdom Choice Investments Ltd.
27	Unique Joy Investments Inc.
28	COTTON STORY ENGLAND CO., LTD
29	Gai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30	Rapid Prince Development Limitd
注：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	

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30108000215136
企业名称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5B-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300万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330108000225940
企业名称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4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彬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30108000002000
企业名称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C-3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50 万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整合软件，计算机网络；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销售，与丝里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注册编号	330108000134024
企业名称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5C-4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水果，家用电器，服装，首饰，运动器材，家具，床上用品，数码电子产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通信器材；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鲜果配送，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30108000205368
企业名称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09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力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实业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使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440003000064811
企业名称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彬
注册资本	5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

	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天使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销中）

注册编号	330106000004734
企业名称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1 号楼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网上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服装，首饰，运动器材，家具，床上用品，数码产品；服务：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上批发零售，并且正在注销，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913301083524846515
企业名称	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琼琼）
注册资本	3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天使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中国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中国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中国启航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主要从事心理咨询、学术研究、教育培训的研发，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 深圳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9144030034981415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栋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1) 杭州质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91330110074307080J
企业名称	杭州质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56 号 5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丽萍
注册资本	118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工艺品、艺术品、礼品（除食品）；研发、设计：工艺品、礼品（除食品）；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质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杯子设计和销售，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2)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30184000364899
------	-----------------

企业名称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号楼848室
法定代表人	徐令元
注册资本	200万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健身老师形象包装，课程售卖，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3）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914101055516360720
企业名称	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99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9号楼18层1806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乐强
注册资本	625万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儿童室内手工制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批发兼零售：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儿童智能手工教育、周边玩具销售，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4）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40106000887673
企业名称	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0号3010房
法定代表人	孔凡利
注册资本	500万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渠道分销、零售终端、客户服务、电子商务，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5) 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30193000068940
企业名称	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58 号湖南麓谷信息港自编 B 栋 801 号
法定代表人	倪正东
注册资本	1086.9565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及咨询；互联网信息系统的开发与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品、体育用品、玩具、通信设备（含手机，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含互联网上销售）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啼瓜亲子智能手表，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6)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10115002175611
企业名称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665 座
法定代表人	游丽琴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整合，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APP研发，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

争情况。

(17) 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30181000421910
企业名称	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9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润斌
注册资本	6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鲜花、花卉、服装、鞋类、床上用品、日用百货、首饰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家居、健身器材、摄影器材、园艺工具；农作物种植；园艺绿化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与代理（除网络广告）；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鲜花产品和优质农产品的电商运营，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8)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30108000142635
企业名称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5 幢 37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剑
注册资本	121.9512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整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除专控）、电子元器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APP研发，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9)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10105017913257
企业名称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A203
法定代表人	于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企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下众筹活动组织、众筹信息推广，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0) 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VIPS)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间接持有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VIPS) 1.6%的股权。

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VIPS)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34,849,741 美元，主要从事以比零售价大幅优惠的折扣价，向中国消费者提供品牌正品，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1) 北京合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10105010092240
企业名称	北京合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戊 2 号 C 座 205
法定代表人	高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07-03-30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合洲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信业务，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2)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10106012891606
企业名称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 号楼七层-1 (园区)
法定代表人	周航
注册资本	1100 万
成立日期	2010-05-21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租赁。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业务，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3) 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30100400018536
企业名称	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路 15 号（3 幢）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雷梅娜
注册资本	56.18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10-3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与丝里伯的

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4) 卡顿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310000400534793
企业名称	卡顿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锦创路 20 号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08-10
经营范围	服装、皮具、鞋、围巾的生产和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卡顿服饰（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饰销售，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5)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40101400068312
企业名称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花海街 20 号自编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沈亚
注册资本	18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01-20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鞋批发;帽批发;箱、包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眼镜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铂金制品批发;黄金制品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水晶首饰批发;珍珠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钟表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具批发;蔬菜批发;水果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航空运输设备批发;水上运输设备批发;游艇零售;汽车销售;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充值卡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

	可证后方可经营);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酒类批发。
--	--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比零售价大幅优惠的折扣价,向中国消费者提供品牌正品,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6) Wisdom Choice Investments Ltd.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间接持有Wisdom Choice Investments Ltd. 50%的股权。

Wisdom Choice Investments Ltd.系注册于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美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7) Unique Joy Investments Inc.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间接持有Unique Joy Investments Inc. 50%的股权。

Unique Joy Investments Inc.系注册于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美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8) COTTON STORY ENGLAND CO., LTD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间接持有COTTON STORY ENGLAND CO., LTD 65%的股权。

COTTON STORY ENGLAND CO., LTD系注册于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美元,主要从事服饰销售业务,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9) Gai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Gai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100%的股权。

Gai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系注册于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美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0) Rapid Prince Development Limited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彬持有Gai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100%的股权。

Rapid Prince Development Limited系注册于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丝里伯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吴彬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丝里伯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吴彬	董事长、总经理	1,416,800.00	12.88	5,667,200.00	51.52
张烨飞	董事	607,200.00	5.52	2,428,800.00	22.08
谢寅	董事	440,000.00	4.00	0.00	0.00
汤奇青	董事	220,000.00	2.00	0.00	0.00
曹申	董事	220,000.00	2.00	0.00	0.00
谭伟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张建苏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齐力	监事	0.00	0.00	0.00	0.00
雷梅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0.00
姜航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顾强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李红平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04,000.00	26.40	8,096,000.00	73.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彬	董事长、总经理	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深圳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中国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郑州福宝童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卡顿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公司
		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张烨飞	董事	浙江国际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苏州锦绣天堂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锦绣天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曹申	董事	无	无	——
谢寅	董事	昶源（天津）股权投资基	执行董事、经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

		金管理有限公司	理、法定代表人	司
		上海华夏瀛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投资的公司
汤奇青	董事	无	无	——
谭伟	监事会主席	苏州城投天易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任职的公司
张建苏	职工监事	无	无	——
齐力	监事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任职的公司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投资的公司
雷梅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高管任职的企业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任职的企业
姜航	副总经理	北京华瀚瑞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投资的公司
顾强	副总经理	杭州凡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任职的公司
李红平	副总经理	无	无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份额）（%）
吴彬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70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
		中国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7,000（港币）	70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70,000	57
		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4,000	99.78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80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90,000	99.78
		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VIPS)	186.8187（美元）	1.6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880,000（美元）	1.6
		深圳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8
		杭州质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50,000	15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802,000	8.02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
		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750,000	12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00,000	55
		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5
		磁石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543,478	5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20
		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	5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6.4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4.545
		北京合洲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3.6
		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87,028（美元）	51
		Wisdom Choice Investments Ltd.	1（美元）	51
		Unique Joy Investments Inc.	2,000（美元）	50
		卡顿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650,000(美元)	65
		COTTON STORY ENGLAND CO., LTD	65（美元）	65
		Gai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Rapid Prince Development Limitd	50,000（美元）	100
张辉飞	董事	浙江国际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55
		苏州锦绣天堂餐饮有限公司	1,600,000	20
		苏州工业园区锦绣天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30
		中国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3,000（港币）	30
曹申	董事	无	——	——
谢寅	董事	昶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6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73,200	0.408

		上海华厦瀛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
汤奇青	董事	无	——	——
谭伟	监事会主席	无		
张建苏	职工监事	无	——	——
齐力	监事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
		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0.22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0.22
雷梅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	——
姜航	副总经理	北京华瀚瑞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0	49
顾强	副总经理	无	——	——
李红平	副总经理	无	——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吴彬担任第一届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吴彬、张烨飞、谢寅、曹申、汤奇青。

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黄子媛担任。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黄玲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谭伟、齐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9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建苏为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聘任经理一名，由张烨飞担任。2015年7月27日，执行董事决议聘任吴彬为经理。

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彬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姜航、顾强、李红平、雷梅娜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雷梅娜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股改后，公司成立董事会，成员为五人；监事由一人增加至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原有的基础上增设了四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入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加强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而作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的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7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44,636.73	4,330,245.09	3,987,11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63,083.25	27,652,584.52	9,268,793.83
预付款项	617,253.74	424,362.33	500,428.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2,945.39	240,779.85	542,374.18
存货	6,685,725.00	7,023,510.63	5,595,300.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553,644.11	39,671,482.42	19,894,01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202.24	267,573.54	196,865.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48.80	375,912.27	133,81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751.04	643,485.81	330,680.52
资产总计	47,131,395.15	40,314,968.23	20,224,691.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71,143.33	18,899,374.43	12,858,831.84
预收款项			36,784.02

应付职工薪酬	1,359,958.13	1,322,688.08	431,734.76
应交税费	7,298,342.65	7,293,756.40	1,376,832.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573.64	5,237,688.03	5,291,72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01,017.75	32,753,506.94	19,995,90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801,017.75	32,753,506.94	19,995,90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6,146.13	656,146.13	
未分配利润	14,674,231.27	5,905,315.16	-771,217.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0,377.40	7,561,461.29	228,782.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0,377.40	7,561,461.29	228,7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31,395.15	40,314,968.23	20,224,691.12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104,651.09	87,451,272.55	55,377,716.14
其中：营业收入	63,104,651.09	87,451,272.55	55,377,716.14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87,076.00	77,581,587.29	53,445,594.61
其中：营业成本	32,001,079.47	45,884,325.09	32,276,04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933.60	668,759.78	228,031.58
销售费用	12,189,870.06	21,551,484.53	15,545,855.15
管理费用	6,349,547.80	8,512,753.84	5,167,888.77
财务费用	-61,801.04	-5,964.83	-2,468.20
资产减值损失	-492,553.89	968,389.67	232,07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2,317,575.09	9,871,524.47	1,930,282.32
加：营业外收入		204,138.80	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598.09	91,958.58	48,549.76
四、利润总额	12,243,977.00	9,983,704.69	1,941,732.56
减：所得税费用	3,475,060.89	2,651,026.38	761,523.82
五、净利润	8,768,916.11	7,332,678.31	1,180,208.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68,916.11	7,332,678.31	1,180,208.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8.77	7.33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8.77	7.33	1.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68,916.11	7,332,678.31	1,180,20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68,916.11	7,332,678.31	1,180,20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92,565.62	80,179,012.01	56,693,33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57.33	647,076.91	1,037,46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38,722.95	80,826,088.92	57,730,79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01,024.33	51,529,478.55	35,891,08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47,244.74	4,974,239.80	3,248,95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3,293.91	3,278,586.25	1,560,53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727.38	20,573,377.60	15,709,9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0,290.36	80,355,682.20	56,410,5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432.59	470,406.72	1,320,28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31.46	127,274.91	153,94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631.46	127,274.91	153,9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31.46	-127,274.91	-153,94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40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40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0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4,391.64	343,131.81	1,166,33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245.09	3,987,113.28	2,820,77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4,636.73	4,330,245.09	3,987,113.2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56,146.13	5,905,315.16			7,561,46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656,146.13	5,905,315.16			7,561,46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8,768,916.11			12,768,916.11
（一）净利润					8,768,916.11			8,768,916.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68,916.11			8,768,916.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56,146.13	14,674,231.27			20,330,377.40
----------	--------------	--	--	------------	---------------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71,217.02			228,7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71,217.02			228,78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6,146.13	7,988,824.44			8,644,970.57
（一）净利润					7,332,678.31			7,332,678.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32,678.31			7,332,678.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6,146.13	656,146.13			
1. 提取盈余公积				656,146.13	656,146.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56,146.13	5,905,315.16			7,561,461.2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51,425.76			-951,42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51,425.76			-951,42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0,208.74			1,180,208.74
（一）净利润					1,180,208.74			1,180,208.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71,217.02			228,782.98
----------	--------------	--	--	--	-------------	--	--	------------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84,909.23	4,330,245.09	3,987,11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63,083.25	27,652,584.52	9,268,793.83
预付款项	617,253.74	424,362.33	500,428.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5,845.39	240,779.85	542,374.18
存货	6,685,725.00	7,023,510.63	5,595,300.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5,676,816.61	39,671,482.42	19,894,010.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017.45	267,573.54	196,865.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48.80	375,912.27	133,81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566.25	643,485.81	330,680.52
资产总计	47,231,382.86	40,314,968.23	20,224,691.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771,143.33	18,899,374.43	12,858,831.84
预收款项			36,784.02
应付职工薪酬	1,359,958.13	1,322,688.08	431,734.76
应交税费	7,297,181.22	7,293,756.40	1,376,832.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862.54	5,237,688.03	5,291,72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03,145.22	32,753,506.94	19,995,90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803,145.22	32,753,506.94	19,995,90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6,146.13	656,146.13	
未分配利润	14,772,091.51	5,905,315.16	-771,217.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8,237.64	7,561,461.29	228,7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31,382.86	40,314,968.23	20,224,691.12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101,447.21	87,451,272.55	55,377,716.14
其中：营业收入	63,101,447.21	87,451,272.55	55,377,716.14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31,999,159.47	45,884,325.09	32,276,04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922.07	668,759.78	228,031.58
销售费用	12,189,870.06	21,551,484.53	15,545,855.15
管理费用	6,250,986.52	8,512,753.84	5,167,888.77
财务费用	-61,469.15	-5,964.83	-2,468.20
资产减值损失	-493,453.89	968,389.67	232,07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12,415,432.13	9,871,524.47	1,930,282.32
加：营业外收入		204,138.80	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594.89	91,958.58	48,549.76
四、利润总额	12,341,837.24	9,983,704.69	1,941,732.56
减：所得税费用	3,475,060.89	2,651,026.38	761,523.82
五、净利润	8,866,776.35	7,332,678.31	1,180,208.7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8.87	7.33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8.87	7.33	1.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66,776.35	7,332,678.31	1,180,208.7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89,265.62	80,179,012.01	56,693,33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26.80	647,076.91	1,037,46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33,792.42	80,826,088.92	57,730,79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99,104.33	51,529,478.55	35,891,08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5,832.97	4,974,239.80	3,248,95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3,197.79	3,278,586.25	1,560,53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037.71	20,573,377.60	15,709,93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11,172.80	80,355,682.20	56,410,5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2,619.62	470,406.72	1,320,28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45.99	127,274.91	153,94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9,545.99	127,274.91	153,9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45.99	-127,274.91	-153,94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40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8,40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0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4,664.14	343,131.81	1,166,33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0,245.09	3,987,113.28	2,820,77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4,909.23	4,330,245.09	3,987,113.2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56,146.13		5,905,315.16	7,561,46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656,146.13		5,905,315.16	7,561,46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8,866,776.35	12,866,776.35
（一）净利润							8,866,776.35	8,866,776.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66,776.35	8,866,776.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56,146.13		14,772,091.51	20,428,237.64
----------	--------------	--	--	--	------------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71,217.02	228,7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71,217.02	228,78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6,146.13		7,988,824.44	8,644,970.57
（一）净利润							7,332,678.31	7,332,678.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32,678.31	7,332,678.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56,146.13		656,146.13	
1.提取盈余公积					656,146.13		656,146.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56,146.13		5,905,315.16	7,561,461.2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51,425.76	-951,42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51,425.76	-951,425.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80,208.74	1,180,208.74
（一）净利润							1,180,208.74	1,180,208.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80,208.74	1,180,208.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71,217.02	228,782.98
----------	--------------	--	--	--	--	--	-------------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5 年 1 月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倍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从子公司成立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

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说明书“四、（一）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一）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若无约定无理由退货期，则以货物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若约定无理由退货期，则以货物发出，退货期满后后确认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

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8,844,636.73	39.98	4,330,245.09	10.74	3,987,113.28	19.71
应收账款	16,563,083.25	35.14	27,652,584.52	68.59	9,268,793.83	45.83
预付款项	617,253.74	1.31	424,362.33	1.05	500,428.86	2.48
其他应收款	842,945.39	1.79	240,779.85	0.60	542,374.18	2.68
存货	6,685,725.00	14.18	7,023,510.63	17.42	5,595,300.45	27.67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6.37				
固定资产	325,202.24	0.69	267,573.54	0.67	196,865.67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48.80	0.54	375,912.27	0.93	133,814.85	0.66
资产总计	47,131,395.15	100.00	40,314,968.23	100.00	20,224,691.12	1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比年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17,771,143.33	66.31	18,899,374.43	57.70	12,858,831.84	64.31
预收账款					36,784.02	0.18
应付职工薪酬	1,359,958.13	5.07	1,322,688.08	4.04	431,734.76	2.16
应交税费	7,298,342.65	27.23	7,293,756.40	22.27	1,376,832.68	6.89
其他应付款	371,573.64	1.39	5,237,688.03	15.99	5,291,724.84	26.46

流动负债合计	26,801,017.75	100	32,753,506.94	100.00	19,995,908.1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801,017.75	100	32,753,506.94	100.00	19,995,908.14	100.00

2015年7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比年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归还股东垫款导致其他应付款有一定减少；2014年末比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对应采购量增加所致。在负债结构中，比重较大主要是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49.29	47.53	4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73.41	188.25	-32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73.41	184.50	-314.1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8.77	7.33	1.1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8.77	7.19	1.14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提高，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1、按业务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这是由于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每股收益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净利润大幅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6.75	81.24	98.87
流动比率（倍）	1.74	1.21	0.99
速动比率（倍）	1.46	0.98	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其中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盈利和 2015 年公司增资 400 万元，使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从而带动资产负债率下降。

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长所致，另外，归还股东垫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2、公司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提高，主要是随公司盈利增长，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不断增长，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增长更快。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负债水平合理，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满足短期偿债的需求，公司的财务风险较低。

3、偿债能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38,722.95	80,826,088.92	57,730,7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30,290.36	80,355,682.20	56,410,5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432.59	470,406.72	1,320,281.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92,565.62	80,179,012.01	56,693,331.80
营业收入	63,104,651.09	87,451,272.55	55,377,716.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46%	91.68%	102.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2015 年 1-7 月公司现金流净额显著增加，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旺季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4、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无银行借款，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及表外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现金充裕。管理层认为，基于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4.74	7.83
存货周转率（次）	9.21	13.86	12.5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转率（次）分别为 7.83、4.74 和 2.8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末通过京东平台销售的货物比较多，京东有 2 个月的账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存货周转率保持较好，说明公司运营能力强，存货管理水平提升。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432.59	470,406.72	1,320,28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31.46	-127,274.91	-153,94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0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4,391.64	343,131.81	1,166,334.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4,636.73	4,330,245.09	3,987,113.2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432.59	470,406.72	1,320,281.93
净利润	8,768,916.11	7,332,678.31	1,180,208.7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205.37%	6.41%	111.87%

2014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销售旺季

通过京东平台销售的产品大幅增长，而京东有 2 个月的账期，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销售旺季过后，款项回收导致 2015 年 1-7 月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0.56 万元、-12.73 万元和-15.3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和 2015 年 1-7 月购买理财产品 30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8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现金增资 400 万元，另外，归还股东垫款 438.84 万元。

综上，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占报告期净利润的 205.37%、6.41%和 111.87%；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和购买理财产品；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包括公司现金增资和归还股东垫款。整体来看，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104,651.09	87,451,272.55	55,377,716.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104,651.09	87,451,272.55	55,377,716.14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32,001,079.47	45,884,325.09	32,276,047.0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001,079.47	45,884,325.09	32,276,047.02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933.60	668,759.78	228,031.58
销售费用	12,189,870.06	21,551,484.53	15,545,855.15
管理费用	6,349,547.80	8,512,753.84	5,167,888.77
财务费用	-61,801.04	-5,964.83	-2,468.20
资产减值损失	-492,553.89	968,389.67	232,079.50
投资净收益			
二、营业利润	12,317,575.09	9,871,524.47	1,930,282.32
加：营业外收入		204,138.80	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598.09	91,958.58	48,549.76
三、利润总额	12,243,977.00	9,983,704.69	1,941,732.56
减：所得税费用	3,475,060.89	2,651,026.38	761,523.82
四、净利润	8,768,916.11	7,332,678.31	1,180,208.74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方法：

（1）直销模式：于商品发出，物流运送期及无理由退货期满时根据实际拍单金额确认收入。在直销模式下，在确认收入前发生退货，则由发出商品转入库存商品；在确认收入后发生退货，冲减退货当期的收入。

（2）代销模式：于收到代销方代销清单时根据结算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在代销模式下，代理商将未卖完的商品退回公司，由发出商品转入库存商品；在公司收到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后，发生退货，冲减退货当期的收入。

（3）经销模式：于已经发货、对方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在经销模式下，在确认收入后，如果发生退货，冲减退货当期的收入。

跟各主要平台的合作方式：

（1）京东：合作方式为经销模式，公司在已经发货、京东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京东在约定账期到期时付款。

（2）唯品会（中国）：合作方式为买断式代销模式，公司在取得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对方在每个月底提供代销清单，双方对账完成后支付 60%的款项给公司，往后一个月把余款付清。不体现销售费用，相关利益全部体现在结算价格中。

（3）广州唯品会：合作方式为收取佣金代销模式，广州唯品会在收到订单后发货给最终客户，广州唯品会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公司于收到代销清单时时确认收入；广州唯品会按期与公司结算。

（4）天猫：合作方式为直销模式，公司在收到订单后直接发货给最终客户，天猫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公司于客户在网上点击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款项由客户直接付到公司的支付宝账户。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和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3,087,965.55	87,451,272.55	55,377,716.14
其他业务收入	16,685.54	-	-
营业收入合计	63,104,651.09	87,451,272.55	55,377,716.1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7%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1、按业务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31,086,886.08	49.28	41,566,947.46	47.53	23,101,669.12	41.72
其他业务	16,685.54	100.00				
合计	31,103,571.62	49.29	41,566,947.46	47.53	23,101,669.12	41.72

2014 年度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整体年度采购预算增长了 50%左右，生产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引进了国内较大的工厂作为合作伙伴。由于总采购量增大直接增强了公司的价格谈判能力，公司进行了一次大的供应链整合，降低了采购成本，使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5%左右。2015 年度报告期内毛利率比 2014 年有所提升，是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周期性特点，下半年各大销售平台的促销活动较多会导致毛利率下降，但全年来看整体毛利率预计与 2014 年度差异不大。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废品收入，未计算成本。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乳胶枕	902.91	14.31	898.82	10.28	755.32	13.64

记忆枕	4,144.34	65.69	6,024.12	68.89	3,774.50	68.16
床垫	509.77	8.08	1,067.02	12.20	254.62	4.60
纤维枕	454.09	7.20	422.47	4.83	315.91	5.70
安神茶	3.16	0.05	-	-	-	-
其他	294.53	4.67	332.70	3.80	437.42	7.90
合计	6,308.80	100.00	8,745.13	100.00	5,53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睡眠科技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全部是线上收入。

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乳胶枕	902.91	514.28	43.04	898.82	548.01	39.03	755.32	442.63	41.40
记忆枕	4,144.34	1,859.03	55.14	6,024.12	2,763.46	54.13	3,774.50	1,924.09	49.02
床垫	509.77	301.52	40.85	1,067.02	707.86	33.66	254.62	161.23	36.68
纤维枕	454.09	309.35	31.87	422.47	263.18	37.70	315.91	163.75	48.17
安神茶	3.16	2.90	8.23						
其他	295.87	212.83	28.07	332.69	305.92	8.05	437.42	535.90	- 22.51
合计	6,310.14	3,199.91	49.29	8,745.13	4,588.43	47.53	5,537.77	3,227.60	41.72

3、产品销售按平台分类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京东	2,102.57	33.33	1,738.37	19.88	904.83	16.34
唯品会	2,075.54	32.90	3,683.35	42.12	1,388.33	25.07
天猫	1,993.64	31.60	3,048.70	34.86	2,819.04	50.91

其他	137.05	2.17	274.72	3.14	425.57	7.68
合计	6,308.80	100.00	8,745.13	100.00	5,537.77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额占比较高的平台是京东、唯品会和淘宝三大电商平台，其他包含份额较小的线上渠道。

公司只能取到天猫上对最终客户的平均日订单量和平均订单金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平均日订单量	平均订单金额
2013 年	452	171
2014 年	461	181
2015 年 1-7 月	274	199

上述平台的产品退货金额和退货率的情况如下：

天猫：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退货金额和退货率分别为：110.51 万元、3.92%，168.70 万元、4.58%，104.27 万元、5.23%。

京东：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退货金额和退货率分别为：22.17 万元、2.45%，52.50 万元、3.02%，59.29 万元、2.82%。

唯品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退货金额和退货率分别为：62.61 万元、4.51%，165.75 万元、4.50%，107.93 万元、5.20%。

公司按平台分类的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京 东	2,102.57	1,268.69	39.66	1,738.37	1,043.54	39.97	904.83	576.38	36.30
唯 品 会	2,075.54	1,031.54	50.30	3,683.35	1,961.94	46.74	1,388.33	673.34	51.50
天 猫	1,993.64	719.50	63.91	3,048.70	1,234.42	59.51	2,819.04	1,350.32	52.10
其 他	137.05	180.00	-31.34	274.72	349.00	-27.04	425.57	628.00	-47.57

合计	6,308.80	3,199.74	49.28	8,745.13	4,588.90	47.53	5,537.77	3,228.04	41.71
----	----------	----------	-------	----------	----------	-------	----------	----------	-------

上述表其他部分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产品时附带的无纺布带等低值易耗品部分成本未在三大平台收入分摊，全部列在了其他部分。

4、按直销、代销和经销分类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
直销	1,993.64	31.60	3,048.70	34.86	2,819.04	50.91
代销	2,075.54	32.90	3,683.35	42.12	1,388.33	25.07
经销	2,239.62	35.50	2,013.09	23.02	1,330.40	24.02
合计	6,308.80	100.00	8,745.13	100.00	5,537.77	100.00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3,104,651.09	87,451,272.55	57.92%	55,377,716.14
营业成本	32,001,079.47	45,884,325.09	42.16%	32,276,047.02
营业利润	12,317,575.09	9,871,524.47	411.40%	1,930,282.32
利润总额	12,243,977.00	9,983,704.69	414.16%	1,941,732.56
净利润	8,768,916.11	7,332,678.31	521.30%	1,180,208.74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增长了 411.40%，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同比增长了 57.92%，而成本对应只增长了 42.16%，毛利率提升了 5.81%，毛利同比增长了 79.93%。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毛利率增长了 1.76%，另一方面是因为收入增长较快，费用相对被摊薄。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提升、费用相对被摊薄所致。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依据应纳增值税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缴标准和总计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缴标准	计提比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467,211.27	390,109.86	133,018.4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200,233.40	167,189.94	57,007.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133,488.93	111,459.98	38,005.27
合计	-	-	800,933.60	668,759.78	228,031.58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2,189,870.06	21,551,484.53	38.63%	15,545,855.15
管理费用	6,349,547.80	8,512,753.84	64.72%	5,167,888.77
财务费用	-61,801.04	-5,964.83	141.67%	-2,468.20
合计	18,477,616.82	30,058,273.54	45.13%	20,711,275.72
营业收入	63,104,651.09	87,451,272.55		55,377,716.1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2%	24.64%		28.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6%	9.73%		9.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0%	-0.01%		0.00%
期间费用率	29.28%	34.37%		37.4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0%、34.47%和 29.28%，占比逐年降低。公司费用主要包括快递费用、服务费、人员费用、广告费用等，比重降低主要是因为收入逐年增加，费用相对摊薄。

2、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快递费	4,584,046.07	37.61	6,392,126.72	29.66	4,466,516.04	28.73
服务费	741,169.94	6.08	2,610,948.63	12.11	1,588,808.01	10.22
佣金	2,470,444.11	20.27	3,989,997.38	18.51	2,387,752.30	15.36
广告费	638,447.96	5.24	2,401,006.83	11.14	3,057,711.69	19.67
仓储管理费	1,103,346.91	9.05	2,630,476.47	12.21	1,253,595.71	8.06
工资	1,366,108.06	11.21	1,419,457.48	6.59	913,700.66	5.88
包装物	694,477.43	5.70	1,051,884.04	4.88	1,056,499.44	6.80
其他	591,829.58	4.86	1,055,586.98	4.90	821,271.30	5.28
合计	12,189,870.06	100.00	21,551,484.53	100.00	15,545,855.15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快递费、服务费、佣金、工资、仓储管理费和广告费等，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600.56 万元，增加 38.63%，主要是佣金、服务费和仓储管理费增长较多。佣金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67.1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佣金对应增长；服务费主要是销售平台上推广收取的费用，2014 年度同比增长了 64.33%，主要是收入增长及 2014 年在平台做推广比较多；仓储管理费增长了 109.83%，主要是因为通过唯品会销售时，对应在广州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的存货产生的仓储物流费用增长较快。

2015 年 1-7 月份，仓储管理费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计划，多的货放在自己仓库里，留在广州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货相对少一些；另外，货卖得好了，卖得快了，仓储费会相对收入减少。广告费减少较多，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在天猫平台销售占比较高，面对最终客户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的广告费；2014 和 2015 年 1-7 月份，公司通过唯品会和京东平台销售的商品较多，这两大平台是平台在销售，公司不用投入太多广告费。

广州唯品会佣金比例为 15%，天猫佣金比例为 5.5%（另外，天猫还有聚划算佣金 0.3%、聚划算参团服务 0.3%等费用，在有相关活动时支付）。京东和唯品会（中国）不收取佣金，其收益为差价。

3、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研发费	1,645,688.53	25.92	1,178,906.64	13.85	1,143,560.58	22.13

工资	1,965,786.29	30.96	3,570,224.33	41.94	1,349,541.49	26.11
租赁费	633,336.96	9.97	990,444.02	11.63	624,218.19	12.08
社会 保险费	359,611.85	5.66	357,766.87	4.20	193,673.90	3.75
福利费	480,236.81	7.56	554,950.50	6.52	480,393.11	9.30
水电费	119,019.15	1.87	193,145.97	2.27	173,211.20	3.35
其他	1,145,868.20	18.05	1,667,315.51	19.59	1,203,290.30	23.28
合计	6,349,547.80	100.00	8,512,753.84	100.00	5,167,888.7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工资、社保、租赁费、福利费、水电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对应增长。其中主要是工资及社保等人工费用及租赁费增幅较大，随公司人员增加、租赁面积增加而增长。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6%、9.73%和 9.33%，占比比较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工资	512,038.33	550,481.01	969,273.93
社保	167,235.86	155,263.07	255,509.78
公积金	45,467.62	37,453.27	39,703.24
折旧	22,690.41	41,824.88	33,995.95
房租	187,188.00	170,649.98	82,118.58
物管	15,804.40	15,684.30	5,636.07
装修	62,416.59	-	-
水电	9,193.15	11,788.15	16,602.82
福利费	1,500.00	1,178.00	1,299.00
办公费	6,353.42	7,423.80	353.00
差旅费	9,581.00	38,951.48	10,684.00
业务招待费	1,459.00	273.00	-
社会中介费	73,674.50	61,528.00	173,795.47
培训费	5,000.00	-	-
交通费	2,390.00	2,634.50	608.00
快递费	1,378.00	1,296.50	1,250.00
制作费	18,490.00	43,589.40	854.70
低耗	1,700.30	4,295.10	2,136.75
服务费		11,907.20	51,179.25
研发实验品		4,200.00	688.00
离职工资		18,485.00	
合计	1,143,560.58	1,178,906.64	1,645,688.53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7,274.37	12,960.17	8,282.78
银行手续费	5,473.33	6,995.34	5,814.58
合计	-61,801.04	-5,964.83	-2,468.2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违约金、罚金		15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3,988.80	
政府补助-杭州人才实训工程资助金			60,000.00
合计		204,138.80	60,000.00
营业外支出			
水利建设基金	73,598.09	85,022.58	48,549.76
盘亏		6,936.00	
合计	73,598.09	91,958.58	48,549.76

（六）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202.80	
小计		197,202.80	6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号表示）		51,034.70	1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168.10	45,00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168.10	45,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 2013 年接受政府补贴——杭州人才实训工程资助金 6 万元和无须支付的款项 203,988.80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0 万元、14.62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丝里伯和子公司的税种和税率一致。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844,636.73	39.98	4,330,245.09	10.74	3,987,113.28	19.71
应收账款	16,563,083.25	35.14	27,652,584.52	68.59	9,268,793.83	45.83
预付款项	617,253.74	1.31	424,362.33	1.05	500,428.86	2.48
其他应收款	842,945.39	1.79	240,779.85	0.60	542,374.18	2.68
存货	6,685,725.00	14.18	7,023,510.63	17.42	5,595,300.45	27.67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6.37				
流动资产合计	46,553,644.11	98.77	39,671,482.42	98.40	19,894,010.60	98.36
固定资产	325,202.24	0.69	267,573.54	0.67	196,865.67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548.80	0.54	375,912.27	0.93	133,814.85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751.04	1.23	643,485.81	1.60	330,680.52	1.64
资产总计	47,131,395.15	100.00	40,314,968.23	100.00	20,224,69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009.03 万元，增幅 99.34%；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81.64 万元，增幅 16.91%。2014 年末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2015 年 7 月末比年初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年 4 季度“双十一”和“双十二”旺季过后回款良好以及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公司资产结构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305.98	3,728.33	3,556.61
银行存款	18,831,330.75	4,326,516.76	3,983,556.67
合计	18,844,636.73	4,330,245.09	3,987,113.28

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451.44 万元，增幅为 335.19%。主要原因为上年 4 季度“双十一”和“双十二”旺季过后回款良好以及增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及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93,094.53	100.00	930,011.28	5.32	16,563,083.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7,493,094.53	100.00	930,011.28	5.32	16,563,083.25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123,103.24	100	1,470,518.72	5.05	27,652,58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9,123,103.24	100	1,470,518.72	5.05	27,652,584.52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65,628.44	100	496,834.61	5.09	9,268,793.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765,628.44	100	496,834.61	5.09	9,268,793.83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252,062.22	98.62	862,603.11	29,081,308.43	99.86	1,454,065.42
1-2 年	199,237.50	1.14	39,847.50	28,468.28	0.10	5,693.66
2-3 年	28,468.28	0.16	14,234.14	5,133.78	0.02	2,566.89
3 年以上	13,326.53	0.08	13,326.53	8,192.75	0.03	8,192.75
合计	17,493,094.53	100.00	930,011.28	29,123,103.24	100.00	1,470,518.7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081,308.43	99.86	1,454,065.42	9,752,301.91	99.86	487,615.10
1-2 年	28,468.28	0.10	5,693.66	5,133.78	0.05	1,026.76
2-3 年	5,133.78	0.02	2,566.89			
3 年以上	8,192.75	0.03	8,192.75	8,192.75	0.08	8,192.75
合计	29,123,103.24	100.00	1,470,518.72	9,765,628.44	100.00	496,834.6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8%以上，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公司通过关联方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和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形成与其之间的往来款项。另外，公司财务总监雷梅娜开网店做为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形成一定应收账款。

5、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4,268,978.20	81.57	713,448.9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612,772.98	9.22	80,638.65
支付宝	621,502.37	3.55	31,075.12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7,599.69	2.90	25,379.98
上海东方购物有限公司	227,361.79	1.30	53,980.45
合计	17,238,215.03	98.54	904,523.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支付宝	20,219,090.77	69.43	1,010,954.5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4,102,477.02	14.09	205,123.8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931,223.92	10.06	146,561.20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6,993.58	2.39	34,849.68
雷梅娜	743,485.02	2.55	37,174.25

合计	28,693,270.31	98.52	1,434,663.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238,111.19	51.54	111,905.56
支付宝	5,032,975.31	22.92	251,648.77
雷梅娜	2,054,397.36	21.04	102,719.87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34,931.76	2.41	11,746.59
上海东方购物有限公司	130,050.39	1.33	6,502.52
合计	9,690,466.01	99.24	484,523.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 98%以上在一年以内，回款控制良好。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7,253.74	100.00	349,853.92	82.44	500,428.86	100.00
1-2 年			74,508.41	17.56		
合计	617,253.74	100.00	424,362.33	100.00	500,428.86	100.00

2、各期期末无大额预付款项，内容主要是预付房租。

3、各期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6,574.09	41,828.70	794,745.39	186,455.00	9,322.75	177,132.25
1-2 年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66,400.00	13,280.00	53,120.00
2-3 年	16,400.00	8,200.00	8,200.00	21,055.20	10,527.60	10,527.60

3 年以上	21,055.20	21,055.20	0.00			0.00
合计	924,029.29	81,083.90	842,945.39	273,910.20	33,130.35	240,779.8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6,455.00	9,322.75	177,132.25	518,343.77	25,917.19	492,426.58
1 至 2 年	66,400.00	13,280.00	53,120.00	62,400.00	12,480.00	49,920.00
2-3 年	21,055.20	10,527.60	10,527.60	55.2	27.6	27.60
3 年以上						
合计	273,910.20	33,130.35	240,779.85	580,798.97	38,424.79	542,374.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林柯	非关联方	300,060.19	1 年以内	32.47	备用金
冉云龙	非关联方	164,229.50	1 年以内	17.78	备用金
姜洁	非关联方	98,788.00	1 年以内	10.69	备用金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5.41	保证金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41	保证金
合计		663,077.69		71.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姜洁	非关联方	98,618.00	1 年以内	36.01	备用金
冉云龙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23.73	备用金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8.25	保证金
高其	非关联方	13,837.00	1 年以内	5.05	备用金

杭州启恒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	1-2 年	4.16	租房押金
合计		238,855.00		87.2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金灵敏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7.22	备用金
冉云龙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61	备用金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61	保证金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61	保证金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97.00	2 年以内	8.05	租房押金
合计		296,797.00		51.10	

（五）存货

1、报告期，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3,968,227.95	4,069,670.23	1,608,192.95
发出商品	2,717,497.05	2,953,840.40	3,987,107.50
合计	6,685,725.00	7,023,510.63	5,595,300.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购入的待售商品；发出商品是已发出未确认收入的商品。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而存货增长幅度相对较小，一方面是因为季节性因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整合供应链，从而使公司运营能力增强。

2、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 万元是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入的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全部为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价值合计：	536,278.25	430,646.79	303,37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6,278.25	430,646.79	303,371.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1,076.01	163,073.25	106,506.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1,076.01	163,073.25	106,506.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202.24	267,573.54	196,865.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5,202.24	267,573.54	196,865.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202.24	267,573.54	196,865.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5,202.24	267,573.54	196,865.6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36,278.25 元，净值为 325,202.24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0.6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2,548.80	375,912.27	133,814.85
未弥补亏损			

合计	252,548.80	375,912.27	133,814.85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九）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1,011,095.18	1,503,649.07	535,259.40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和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赊销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使资金回收有较高的保障。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7,771,143.33	66.31	18,899,374.43	57.70	12,858,831.84	64.31
预收账款					36,784.02	0.18
应付职工薪酬	1,359,958.13	5.07	1,322,688.08	4.04	431,734.76	2.16
应交税费	7,298,342.65	27.23	7,293,756.40	22.27	1,376,832.68	6.89
其他应付	371,573.64	1.39	5,237,688.03	15.99	5,291,724.84	26.46

款						
流动负债合计	26,801,017.75	100.00	32,753,506.94	100.00	19,995,908.1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801,017.75	100.00	32,753,506.94	100.00	19,995,90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769,743.33	18,899,374.43	12,858,831.84
1至2年	1,400.00		
合计	17,771,143.33	18,899,374.43	12,858,831.84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04.05万元，增长46.98%，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所致。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减少112.82万元，减少5.97%，主要是因为第4季度“双十一”和“双十二”，做活动较多，销售量较大，对应采购量较大，导致年末余额较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777.11万元，账龄较短，一年期以内应付账款为1,776.97万元，占比99.99%。

2、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债权人名称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2,247.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3.03
南通可韵家纺有限公司	3,308,158.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8.62
南通福樱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471,903.7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91
温州创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84,369.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10.04
南通轩雅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1,512,366.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8.51

合计	13,169,044.67			74.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6,275.4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0.03
南通可韵家纺有限公司	4,614,358.0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4.42
南通福樱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099,632.2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1.11
温州创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45,686.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59
瑞安市柏莱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120,305.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93
合计	12,866,257.51			68.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可韵家纺有限公司	3,577,270.0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7.82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5,102.3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9.48
上海欣联实业有限公司	1,545,453.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2.02
温州创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04,533.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03
瑞安市柏莱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49,997.9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61
合计	9,382,358.02			72.96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34,845.33	1,297,575.29	406,621.97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4,124.37	1,257,524.41	371,496.92
（2）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0,226.38	20,226.38	20,226.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49.82	18,049.82	18,049.82
工伤保险费	627.82	627.82	627.82
生育保险费	1,548.73	1,548.73	1,548.73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94.59	19,824.50	14,898.67
二、离职后福利	25,112.79	25,112.79	25,112.79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973.69	21,973.69	21,973.69
失业保险	3,139.10	3,139.10	3,139.10
合计	1,359,958.13	1,322,688.08	431,734.76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55,584.53	3,468,051.53	791,330.24
企业所得税	3,153,607.71	3,371,764.25	478,640.45
个人所得税	25,988.11	9,670.82	1,87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732.07	244,760.14	55,136.32
教育费附加	109,889.95	105,187.70	23,920.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965.02	69,830.19	15,651.94
水利基金	24,574.71	24,491.22	10,278.34
河道管理费	0.55	0.55	0.55
合计	7,298,342.65	7,293,756.40	1,376,832.68

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中无逾期未交税费。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1,323.33	245,928.13	324,910.38
1-2 年	64,049.11	10,170.61	11,176.10
2-3 年	7,770.61	8,330.59	7,780.79
3 年以上	8,430.59	4,973,258.70	4,947,857.57
合计	371,573.64	5,237,688.03	5,291,724.8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欠股东吴彬和张烨飞的款项，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前已经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吴彬	关联方	124,036.38	1 年以内	33.38	股东借款
蔡耀腾	非关联方	123,297.42	1 年以内	33.18	个人往来款
预估印花税	非关联方	40,071.70	1 年以内	10.78	预估
金灵敏	非关联方	5,000.00	1-2 年	1.35	个人往来款
杭州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49.35	3 年以上	1.33	借款
合计		297,354.85		80.0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吴彬	关联方	4,002,445.87	3 年以上	76.42	股东借款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8,114.70	3 年以上	10.66	借款
张烨飞	关联方	510,000.00	3 年以上	9.74	股东借款
杭州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460.00	3 年以上	1.65	借款
张佳丽	非关联方	4,375.00	1 年以内	0.08	往来款
合计		5,161,395.57		98.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吴彬	关联方	3,793,182.87	3 年以	71.68	股东借款

			上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8,114.70	3 年以上	10.55	借款
张烨飞	关联方	510,000.00	3 年以上	9.64	股东借款
吴灵军	非关联方	188,624.63	1 年以内	3.56	往来款
杭州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460.00	3 年以上	1.63	借款
合计		5,136,382.20		97.06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56,146.13	656,146.13	
未分配利润	14,674,231.27	5,905,315.16	-771,21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0,377.40	7,561,461.29	228,782.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30,377.40	7,561,461.29	228,782.98

（二）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吴彬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张烨飞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

加 4,000,000.00 元，分别由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00.00 元，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500,000.00 元，上述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

上述事项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6,146.13	656,146.13	
合计	656,146.13	656,146.13	

盈余公积说明：2014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弥补前期亏损后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05,315.16	-771,217.02	-1,951,425.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8,916.11	7,332,678.31	1,180,208.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6,146.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74,231.27	5,905,315.16	-771,217.02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主体资格信息	与公司关系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2)	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吴彬	自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张烨飞	自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汤奇青	自然人	股东、董事
曹申	自然人	股东、董事
谢寅	自然人	股东、董事
谭伟	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齐力	自然人	监事
张建苏	自然人	职工监事
姜航	自然人	副总经理
雷梅娜	自然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红平	自然人	副总经理
顾强	自然人	副总经理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VIPS)	境外法人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协议控制的企业
Wisdom choice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Unique Joy Investments Inc.	境外法人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COTTON STORY ENGLAND CO.,LTD	境外法人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Gai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Rapid Prince Development Limitd	境外法人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智选（杭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卡顿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注3)		
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4)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公司
中国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和监事齐力共同投资的企业
杭州道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珠海同道齐创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深圳朋友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杭州质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杭州秀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郑州福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广州缘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磁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上海笃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杭州胡须先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杭州传信网络科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北京东方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北京合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投资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锦绣天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烨飞投资的企业
浙江国际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烨飞投资的企业
苏州锦绣天堂餐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烨飞投资的企业
昶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董事谢寅投资的企业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谢寅投资的企业
上海华夏瀛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董事谢寅投资的企业
北京华瀚瑞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管姜航投资的企业
杭州珠润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红木匠(北京)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吴斌珍投资的企业
北京智动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杭州搜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吴斌珍和妹婿杨良海共同投资的企业
杭州云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吴斌珍和妹婿杨良海共同投资的企业
杭州超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吴斌珍和妹婿杨良海共同投资的企业
北京一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杭州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Unique Glory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Sure Fortune Investment	境外法人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Limited		
北京冷绘之梦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北京汇信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吴斌珍和妹婿杨良海共同投资的企业
杭州天弓文化 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杭州彩程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杭州禅心阁网 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杭州淘正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婿杨良海投资的企业
杭州乐程航新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彬之妹吴斌珍和妹婿杨良海共同控制的企业
注：杭州千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完毕，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注 1：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吴彬，公司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其他无需报经批准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彬，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

注 3：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吴彬，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整合软件，计算机网络；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 4：浙江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吴彬，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上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服装，首饰，运动器材，家具，床上用品，数码产品；服务：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例		例		例
雷梅娜	575,023.35	0.91%	1,235,877.86	1.41%	2,268,374.70	4.10%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5,719,661.33	24.91%	25,099,821.86	28.70%	10,873,841.02	19.64%
合计	16,294,684.68	25.82%	26,335,699.72	30.11%	13,142,215.72	23.73%

雷梅娜为公司财务总监，在淘宝上开店，卖丝里伯的产品，为公司经销商。与丝里伯结算价格为丝里伯出厂价，与其他经销商待遇完全相同，交易完全按照市场机制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向雷梅娜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经销丝里伯产品，交易完全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4,150.94	2.22%	19,716.98	0.82%	65,000.00	2.13%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3,398.53	29.37%	1,856,810.70	28.13%	613,716.28	15.4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向丝里伯提供少量推广服务；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销丝里伯产品，向丝里伯收取佣金。上述收费完全按唯品会公开的规定收费，交易完全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7 月 (不含税)	2014 年度 (不含税)	2013 年度 (不含税)
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64,069.43	446,560.02	353,030.19

丝里伯与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租赁合同，由杭州搜视网络有限公司将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的部分面积转租给丝里伯，丝里伯按市场价直接从杭州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去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取得发票并向其支付租赁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雷梅娜		743,485.02	2,054,397.36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612,772.98	4,102,477.02	234,931.76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7,599.69	696,993.58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吴彬	124,036.38	4,002,445.87	3,793,182.87
张烨飞		510,000.00	510,000.00
雷梅娜	3,750.00	3,750.00	
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8,114.70	558,114.70
杭州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949.35	86,460.00	86,460.00

注：吴彬、张烨飞、杭州顶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品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主要是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借给公司的款项，无利息。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

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33 号《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31 日评估前净资产为 2,042.82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58.64 万元，评估增值 315.82 万元，评估增值 15.4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28,237.64 元。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2.0428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超出股本

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各年度税后利润按照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倍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195047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9 号楼 943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彬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
取得方式	设立

杭州倍驰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吴彬任杭州倍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烨飞任杭州倍驰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倍驰无其他工商变更情形。

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丝里伯睡眠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7 月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203.88
净利润	-97,8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4,187.03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900,012.29
负债总额	-2,127.47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净资产	902,139.76

公司 2015 年 1 月成立，只有 2015 年 1-7 月份数据。

（三）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子公司杭州倍驰主营业务为健康睡眠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公司自成立至今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问题。

（四）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负责制定发展战略和总体布局，并根据战略规划确定年度实施目标，包括事业部与子公司的各自分工、研发方向、年度财务预算、管理和运营团队的招募等。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人员的人事、采购、财务等审批权限实施统一管理。

公司拟将枕头、枕芯等床上用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放在母公司丝里伯，将健康睡眠领域其他产品的研发与整合放在倍驰。倍驰由公司统一确定年度研发计划和产品计划，倍驰的产品通过内部销售给公司进行测试和市场化评估，产品成熟后，由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和服务。

（五）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杭州倍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董事、监事，聘任经理，设置业务部门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同时，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实现有效控制。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依赖互联网渠道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占绝大部分，线下渠道很少，公司对线上渠道比较依赖。为更好推进公司的销售，降低经营风险，应全面发展销售渠道。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有睡眠科技的核心技术，有大量的产品相关的技术人员，为高品质、良好用户体验的产品提供了保障。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发生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公司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出现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换届，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不规范情形。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四）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适用股份支付规定

2015年7月，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50万元，该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授与员工股份。本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增资价格为1元/股，与公司股份公允价格会有差异，未来授予员工股份时，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aisleep睡眠博士”品牌目前在国内主要电商平台一直保持着枕芯类行业销售第一，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新产品的开发设计，通过不断推出有针对性的产品来满足市场上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同业模仿抄袭较为普遍，新款产品的设计、用料等商业秘密如泄露，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新品销售；另外，由于消费者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做大量针对提升睡眠质量的研究以建立新的产品的开发计划，如果开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导致市场推广困难和销售不畅，会直接影响公司效益。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新产品开发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彬，其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67.16%，且吴彬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在制度安排方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

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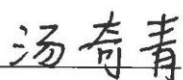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彬


张烨飞


谢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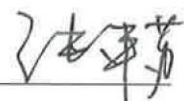

汤奇青


曹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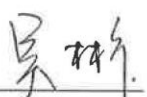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谭伟


齐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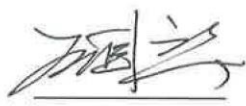

张建苏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彬


姜航


雷梅娜


顾强


李红平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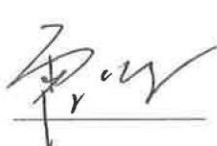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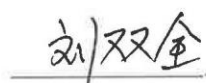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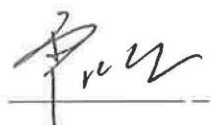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霍思乐


郭敏


刘双全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霍思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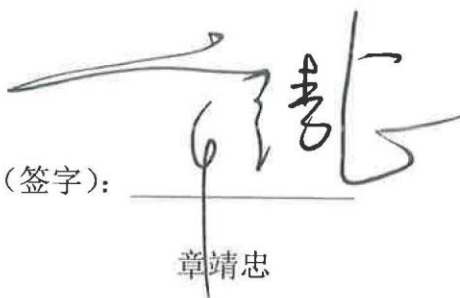

赵玉华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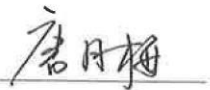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唐月梅



刘森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郭宪明

蔡畅

骆超

郭宪明



蔡畅



骆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5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